

#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125期

## 本期目次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國家安全會議		宜蘭縣政府	
副秘書長 蔡明彥.....	1	縣長 吳澤成.....	79
外交部		新竹縣政府	
大使 賴建中.....	5	處長 沈又斌.....	82
大使 董國猷.....	9	局長 張宜真.....	86
大使 田中光.....	13	嘉義市政府	
教育部		處長 林玚珊.....	90
政務次長 姚立德.....	17	雲林縣政府	
科技部		處長 林樹山.....	93
政務次長 許有進.....	22	澎湖縣政府	
政務次長 蘇芳慶.....	27	處長 薛宏營.....	1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葉子超.....	104
主任委員 黃美瑛.....	31	花蓮縣政府	
副主任委員 彭紹瑾.....	38	處長 賴錦昌.....	111
考試院		金門縣政府	
考試委員 陳慈陽.....	47	處長 陳永明.....	11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主任委員 郭芳煜.....	53	局長 王慶堂.....	125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更正申報★	
主任委員 王崇禮.....	60	行政院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政務委員 陳添枝.....	131
局長 施威全.....	68	公平交易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委員 郭淑貞.....	132
局長 陳月端.....	72	考試院	
基隆市文化局		考試委員 詹中原.....	136
局長 馬嫻育.....	76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士章.....	137

新北市政府	
副市長	侯友宜…………… 138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劉慶豐…………… 141
宜蘭縣政府	
副縣長	朱壽騫…………… 144
嘉義市政府	
處長	戴淑玲…………… 147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陳淑娟…………… 148
客家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永得…………… 149
<b>★新增信託財產申報★</b>	
內政部	
政務次長	花敬群…………… 150
科技部	
部長	陳良基…………… 151
司法院	
大法官	黃瑞明…………… 152
考試院	
考試委員	詹中原…………… 15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曾燦金…………… 15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黃世傑…………… 155
基隆市政府	
處長	王榆森…………… 156
嘉義縣政府	
處長	林學堅…………… 15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158
<b>★信託指示通知★</b>	
行政院	
秘書長	陳美伶…………… 159
法務部	
政務次長	蔡碧仲…………… 160
文化部	
部長	鄭麗君…………… 161
司法院	

大法官	黃瑞明…………… 162
銓敘部	
部長	周弘憲…………… 16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士章…………… 164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	林芥佑…………… 165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局長	張其強…………… 166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167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經理	蔡慈榕…………… 16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趙建喬…………… 17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171
新竹市政府	
處長	黃采緹…………… 172
彰化縣政府	
縣長	魏明谷…………… 173
嘉義市政府	
處長	李志城…………… 176
屏東縣政府	
處長	黃建嘉…………… 17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副所長	蔡銘璋…………… 17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	
理處	
處長	葉陳萼…………… 17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	
理處	
處長	李丁來…………… 18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	
副廠長	林孟春…………… 182
廠長	陳武昌…………… 1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吳元仁…………… 1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副理	郭素娥	185
	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錦昆	18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18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靖	18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	
經理	賴煥宗	190
	中央印製廠	
副總經理	施東白	194

## 二、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一)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4月至6月)	195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4月至6月)	198

## 三、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0 號	209
(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1 號	216
(三)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2 號	220
(四)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3 號	222
(五)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4 號	227
(六)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6 號	231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明彥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6月2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佩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2,439	10000分之89	蔡明彥	92年04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121.51	全部	蔡明彥	92年04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2,562.40	10000分之50	蔡明彥	92年04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車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馬自達 5	1,999	蔡明彥	95年07月12日	買賣	740,000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31,781,62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中英才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14,7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中英才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431,419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4,99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43,349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274,17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益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2,23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益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72,73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益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明彥	3,102	93,37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墩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76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墩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明彥	2,004	60,320
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3,164,3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土 林中正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5,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土 林中正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19,299
凱基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168,535
凱基銀行忠孝分行	公教優惠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228,773
兆豐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35,8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佩君		218,48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16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蔡明彥	6年繳交 34,500 美金
台灣人壽	年年得利終身保險	蔡明彥	2年繳交, 第一年 615,000 元新台幣, 第二年繳交 608,850 台幣
保德信國際人壽	不分紅利變年金養老險	林佩君	年繳 165,777 台幣至 65 歲, 94 年繳至 128 年
保德信國際人壽	不分紅定期壽險	林佩君	年繳 5,061 元新台幣至 65 歲, 94 年繳至 114 年
保德信國際人壽	利變型美元年金養老險	林佩君	年繳 5,522 元美金至 65 歲, 99 年繳至 128 年
新光人壽	外幣終身壽險	林佩君	年繳 4,100 元美金, 101 年繳至 106 年
新光人壽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林佩君	年繳 12,494 元台幣, 98 年繳至 118 年
新光人壽	終身還本壽險	林佩君	年繳 13,156 元台幣, 91 年繳至 112 年

新光人壽	終身壽險	林佩君	年繳 12,860 元台幣,91 年繳至 112 年
新光人壽	增額終身壽險	林佩君	年繳 15,314 元台幣,91 年繳至 112 年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明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建中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千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7,310.45	100000分之296	鄭千鶴	102年03月01日	購買	29,520,000(與建物合計實際交易價額為新台幣)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07.33	全部	鄭千鶴	102年03月01日	購買	29,520,000(與土地、建物合計交易金額,附屬建物總面積10.68,含壹停車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TERCEL	1,497	賴建中	105年10月26日	繼承	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85,91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建中		88,925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建中		4,855
元大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建中		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賴建中	49,795.14	1,503,813.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賴建中	151.39	4,571.98
華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千鶴		253,960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千鶴		127,78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7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結婚鑽戒	1	鄭千鶴	17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人壽保險	鄭千鶴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鄭千鶴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0,000,000	105年10月 03日	購買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投資澳洲納維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股,每股面值新台幣 10 元,總計 300,000 元台幣,尚未達百萬元台幣,且屬國外投資,特別是仍未上市,爰未辦信託,倘有任何疑問請電話該公司台北辦事處王小姐(Clare),電話 0910-206775 或 (02)2729-7169)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建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建中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千鶴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4,101.05	10000分之74	賴建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110.24	全部	賴建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2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建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董國猷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儷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277	10000分之1934	徐儷文	88年06月25日	買賣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41	10000分之1934	徐儷文	88年06月25日	買賣	
○○○○McLean Commons Lane, McLean, VA 22101, USA	250.0841	全部	董國猷 徐儷文	98年11月16日	買賣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127.36	全部	徐儷文	88年06月25日	買賣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479.12	10000分之1934	徐儷文	88年06月25日	買賣	
○○○○McLean Commons Lane, McLean, VA 22101, USA	207.1647	全部	董國猷 徐儷文	98年11月16日	買賣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504,54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簡易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儷文		364,282.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徐儷文	122,722.55	3,697,630.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歐元	徐儷文	1.69	56.31
美國滙豐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徐儷文	15,462.27	465,878.20
美國滙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徐儷文	28,035.71	844,715.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徐儷文	145,206.98	4,375,086.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董國猷		2,5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董國猷	12,933.94	389,699.7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董國猷		3,782
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	活期存款	美元	董國猷	11,976.14	360,841.1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美利雙喜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徐儷文	儲蓄壽險, 累計已繳保費: 162,026 美元
三商美邦人壽	躉繳富利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徐儷文	儲蓄壽險, 累計已繳保費: 新台幣 1,093,680 元
三商美邦人壽	躉繳富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徐儷文	儲蓄壽險, 累計已繳保費: 102,394 美元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 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 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 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董國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田中光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06年04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陳毅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5,223.05	100000分之525	田中光	101年4月	購入	6,836,000
○○○ TALL OAK PVT, OTTAWA, ON. CANADA	153.60	全部	陳毅君	92年11月	購入	240,000(併房價取得價額為加幣)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峽區大觀路	191.98	全部	田中光	101年4月	購入	6,060,600(第1-2筆房屋總價額)
新北市三峽區大觀路	3	100000分之52	田中光	101年4月	購入	(含房價內,車位)
○○○ TALL OAK PVT, OTTAWA, ON. CANADA	153.60	全部	陳毅君	92年11月	購入	240,000(取得價額為加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2,000	陳毅君	86年8月	購入	23,000(取得價額為美元)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197,52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HSBC 加拿大	定存及活儲	加幣	陳毅君	122,942.16	2,690,220.34
HSBC 加拿大	定存及活儲	美元	陳毅君	80,808.98	2,432,457.05
HSBC 澳洲	定存及活儲	澳幣	田中光	265,805.59	5,998,740.42
HSBC 澳洲	定存及活儲	美元	田中光	17,177.22	51,705.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田中光 陳毅君	243,737.39	7,336,817.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中光 陳毅君		150,2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田中光 陳毅君	11,131.55	364,397.30
SUN CORP 澳洲	定期存款	澳幣	田中光	215,554.40	4,864,664.03
KOTAK BANK 印度	活期儲蓄存款	盧比	田中光 陳毅君	1,879,241.37	882,583.83
BOA & CHASE 美國	定存及活儲	美元	陳毅君	31,386.51	944,775.41
FIRST COMMERCIAL BANK 美國	定期存款	美元	陳毅君	15,976.43	480,911.63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美樂沛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田中光	103年8月17日起保費80,352美元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陳毅君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4,486,76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購屋貸款	田中光	兆豐國際商務銀行	4,486,762	101年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田中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姚立德	服務機關	1. 教育部		職稱	1. 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0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關芳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60	2000 分之 250	姚立德	87年04月22日	買賣	(超過5年)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辦理信託中)	7,599	63468 分之 312	姚立德	101年10月01日	買賣	15,700,000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辦理信託中)	488	63468 分之 312	姚立德	101年10月01日	買賣	15,7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560	2000 分之 250	姚立德	87年04月22日	買賣	(超過5年)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	76.27	48349 分之 263	姚立德	101年10月01日	買賣	15,7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ES 350	3,456	姚立德	96年05月25日	買賣	2,250,000(超過5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800,73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樹林鎮前街郵局(板橋 85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姚立德		2,555,805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姚立德		726,803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姚立德		67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姚立德		1,804,386
臺北光華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立德		324,54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姚立德		28,74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姚立德	0.96	23.1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姚立德	384.48	9,058.3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姚立德	9.14	370.0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姚立德	1.79	61.15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姚立德		6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姚立德		248,603
板橋文化路郵局(板橋 901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關芳芳		275,211
臺灣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關芳芳		123,2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關芳芳		213,9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關芳芳	9,346.82	283,208.6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關芳芳	136.17	4,493.61
玉山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姚立德		78,465
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關芳芳		63,10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300,136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300,13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施羅德能源	姚立德	匯豐銀行	2,331.43	17.1798	美元	1,300,136.6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一路發增額終身壽險	姚立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姚立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喬壽還本終身壽險	姚立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關芳芳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	關芳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好還本終身壽險	關芳芳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04 甲型)	姚立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關芳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關芳芳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關芳芳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D型)	姚立德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姚立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姚立德	服務機關	1. 教育部		職稱	1. 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0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關芳芳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7,599	63468 分之 312	姚立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2日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	488	63468 分之 312	姚立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83.59	48349 分之 263	姚立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2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姚立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有進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7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清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	3,894	200000分之2290	林清雯	98年03月11日	購買	(超過五年)
Bonny DR, Cupertino, California	752	全部	林清雯	88年08月31日	購買	(超過五年)
Scofield DR, Cupertino, California	1,003	全部	林清雯	100年04月18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	125	全部	林清雯	98年03月11日	購買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	43	20000分之198	林清雯	98年03月11日	購買	(超過五年)
Bonny DR, Cupertino, California	165	全部	林清雯	88年08月31日	購買	(超過五年)
Scofield DR, Cupertino, California	379	全部	林清雯	100年04月18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Ford Focus	2	林清雯	104年	購買	650,000
Lexus RX400H	4	許有進	95年	購買	(美金 62,000)
Lexus ES300H	2.50	許有進	104年	購買	(美金 45,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982,25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2,423,8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2,422,4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2,704,2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2,847,5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106,7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1,800,000
板信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2,091
板信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1,336,3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有進		560,000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有進		1,230,74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有進		650,000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有進		568,340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許有進	10,884	329,994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美利雙福	林清雯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98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永豐個人房貸	許有進	竹北永豐商業銀行	980,000	98年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186,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許有進	BigObject Inc.	2040 Martin Ave., Santa Clara	5,666,490	103年1月	投資

(十三) 備註

許有進及林清雯家庭信託: Fidelity US\$1,100,000.00; eTrade US\$970,000.00; TD Ameritrade: US\$750,000.00 Merrill Lynch US\$650,000.00; Vanguard US\$100,000; Lincoln: US\$50,000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有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有進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7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清雯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50	全部	林清雯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6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一層,二層,騎樓)	94	2分之1	林清雯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6月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三層)	47	全部	林清雯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6月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肥	25,000	林清雯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6月	10	2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有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芳慶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瑞娟		子女		蘇○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白河區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63	全部	蘇芳慶	104年05月14日	繼承	3,300,800
臺南市白河區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64	全部	蘇芳慶	104年05月14日	繼承	578,880
臺南市北區富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9	全部	張瑞娟	88年02月24日	買賣	2,000,000(第1筆建物合購)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北區富台段	89.83	全部	張瑞娟	88年02月24日	買賣	2,000,000(與第3筆土地合購)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AUSTIN MINI	998	張瑞娟	87年07月03日	買賣	150,000
CEFIRO A33T	1,995	張瑞娟	90年05月21日	買賣	7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10,526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1	張瑞娟	25,242(21克(兆豐銀行))
黃金存摺	1	張瑞娟	37,315(1英兩(兆豐銀行))

黃金存摺	1	張瑞娟	61,302(51克(台灣銀行))
黃金存摺	1	張瑞娟	186,667(155.5克 6182美金(台灣銀行))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寶外幣終身分紅壽險	張瑞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鴻利旺分紅養老保險	張瑞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張瑞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張瑞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張瑞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 312 還本終身壽險	張瑞娟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	蘇○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有利終身壽險	蘇○婷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芳慶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芳慶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瑞娟		子女		蘇○婷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慶成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5,093	10000分之30	蘇芳慶	陽信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5,093	10000分之2	蘇芳慶	陽信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臺南市東區東寧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3,346	1623742分之12988	蘇芳慶	陽信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臺南市白河區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502	4分之1	蘇芳慶	陽信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91.74	全部	蘇芳慶	陽信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11.19	10048分之30	蘇芳慶	陽信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臺南市東區東寧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117.94	10000分之287	蘇芳慶	陽信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芳慶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美瑛	服務機關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4月2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傅祖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1,182	1000 分之 139	黃美瑛	96年11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下北勢段下北勢小段	270	18 分之 1	傅祖壇	97年11月19日	贈與	(超過五年, 祠)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233	42 分之 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32,953(旱)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504	42 分之 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71,280(旱)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39	42 分之 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5,516(旱)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2,973	42 分之 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420,467(旱)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204	29400 分之 63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4,369(田)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5,635	42 分之 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796,950(田)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119	42 分之 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16,830(田)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223	210 分之 24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25,231(旱)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1,309	42 分之 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185,130(林)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223	210 分之 24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25,231(田)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1,294	42 分之 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183,009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398	42 分之 6	傅祖壇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56,289(旱)
新竹縣湖口鄉下北勢段下北勢	820	全部	傅祖壇	98年06月	贈與	(超過五年,

小段				11日		田)
新竹縣湖口鄉下北勢段下北勢小段	1,220	全部	傅祖壇	90年11月13日	贈與	(超過五年, 田)
新竹縣湖口鄉下北勢段下北勢小段	1,341	全部	傅祖壇	90年0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田)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1,362	18分之1	傅祖壇	97年11月19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林)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143.62	全部	黃美瑛	96年11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1,998	傅祖壇	106年01月	買賣	1,8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16,535,23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建北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美瑛		896,8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建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美瑛		1,316,0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綜合存款(活期)	新臺幣	黃美瑛		451,7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綜合存款(活期)(外幣)	美元	黃美瑛	34,797.14	1,051,6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綜合存款(活期)(外幣)	人民幣	黃美瑛	142,003.72	620,84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外幣)	美元	黃美瑛	190,000	5,742,180
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美瑛		193,784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美瑛		8,316
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美瑛		5,0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證券)	新臺幣	黃美瑛		489,2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美瑛		1,215,054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美瑛		233,5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傅祖壇		1,080,3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綜合存款(活期)	新臺幣	傅祖壇		87,1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證券)	新臺幣	傅祖壇		680,2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祖壇		645,684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祖壇		736,634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優惠儲蓄存款(定期存單)	新臺幣	傅祖壇		1,061,500
玉山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祖壇		19,43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0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日盛日盛基金	黃美琪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724,60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黃美琪	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	724,603	96年11月08日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美元匯率計算基準(106年4月24日;中國信託銀行):即期買匯 30.222 人民幣匯率計算基準(106年4月24日;中國信託銀行):即期買匯 4.37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美琪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美瑛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4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傅祖壇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121	4分之1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20	4分之1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68	7350分之156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126	42分之6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141	42分之6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1,300	42分之6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27	42分之6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新竹縣湖口鄉永安段	11,021.37	294分之1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19日
新竹縣湖口鄉永安段	12.01	294分之1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85.42	全部	傅祖壇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540,62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2,000	黃美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4月27日	10	20,000

聯電	17,126	黃美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4月26日	10	171,260
鴻海	7,575	黃美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4月26日	10	75,750
宏碁	7,602	黃美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4月26日	10	76,020
彰化銀行	3,402	黃美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4月26日	10	34,020
開發金	9,251	黃美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4月26日	10	92,510
兆豐金	7,106	黃美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4月26日	10	71,06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美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04月2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雪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3,547	100000 分之 1887	游雪美	103年01月14日	合併(買賣)	(超過五年;103.01.14取得價額為2,408,910元(其中100000分之1155為103年取得;自住)
桃園市大溪區瑞興段	1,237	全部	游雪美	100年06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耕地)
桃園市大溪區瑞興段	1,624	全部	游雪美	87年07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耕地)
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	506	6分之1	游雪美	101年04月24日	贈與	(超過五年,耕地)
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	3,390	6分之1	游雪美	101年04月24日	贈與	(超過五年,耕地)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里東國街	2,682	10000 分之 2954	游雪美	103年01月14日	第一次登記(買賣)	(超過五年,103.01.14取得價額為129.646元(其中10000分之

						1178 為 103 年取得;自住)
臺南市北區仁愛里長榮路	106.50	全部	游雪美	102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2,000,000(未登記建物)
臺南市北區仁愛里長榮路	148.50	全部	游雪美	101 年 12 月 10 日	買賣	500,000(未登記建物)
臺南市北區仁愛里長榮路	46.90	全部	游雪美	101 年 12 月 10 日	買賣	200,000(未登記建物)
桃園市大溪區瑞興里大鶯路	222.46	全部	游雪美	87 年 07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未登記建物)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MW318	1,995	游雪美	101 年 03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PEUGEOT	1,360	游雪美	95 年 09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1,781	游雪美	105 年 09 月 27 日	買賣	138,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7,525,77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紹瑾		1,714,27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紹瑾		5,025,2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紹瑾		532,842
陽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雪美		257,228
陽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游雪美		1,668,803
陽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游雪美		56,007
陽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游雪美		300,000
陽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游雪美		300,000
陽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游雪美		300,000
陽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外幣活期	日圓	游雪美	20,550	5,612.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雪美		3,792,005.9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外幣帳戶	美元	游雪美	12,596.77	380,485.44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雪美		57,366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游雪美		750,197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游雪美		566
桃園縣桃園市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雪美		8,04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雪美		99,233
安泰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一本通理財	新臺幣	游雪美		650,527
安泰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一本通理財	新臺幣	游雪美		1,627,364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97,59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28,5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力晶(下櫃)	游雪美	301	10	新臺幣	3,010
茂德(下櫃)	游雪美	102,550	10	新臺幣	1,025,5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69,08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 拉丁美洲基金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236.81	51.60	美元	369,086.86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84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GIA 1 克拉鑽戒	1	游雪美	310,000
1.2 克拉鑽戒	1	游雪美	280,000
1 克拉鑽戒	1	游雪美	25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新終身壽險乙型	彭紹瑾	
富邦人壽	新終身壽險乙型	彭紹瑾	
遠雄人壽	新終身壽險-20 年期	游雪美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游雪美	
全球人壽	超優利還本終身保險	游雪美	
全球人壽	真增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游雪美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一、瑞興段○○○、○○○地號及武嶺段○○○、○○○地號係為耕地,私法人依法不得承受耕地,並檢附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106 年 05 月 02 日溪地一補字 000389 號函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供參。 二、申報人配偶游雪美目前擔任財團法人新桃花源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該基金會於陽信銀行桃園分行設立戶名為「財團法人新桃花源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之帳戶存款分別為(一)定存四筆,每筆 500,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00,000 元(二)活期存款 6,807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紹瑾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4月2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雪美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慶宏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北區延平段	269	10分之1	彭紹瑾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6日
臺南市北區延平段	21	10分之1	彭紹瑾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6日
臺南市北區延平段	61	10分之1	彭紹瑾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6日
臺南市北區立人段	57	全部	彭紹瑾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6日
新竹縣竹北市省道段	22.06	全部	彭紹瑾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6日
新竹縣竹北市縣愛段	95.61	全部	彭紹瑾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6日
新竹縣竹北市縣愛段	3.84	全部	彭紹瑾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6日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849	10000分之56	彭紹瑾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5日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3,547	100000分之3943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9日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83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9日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116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9日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135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9日
桃園市大溪區瑞興段	555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9日
桃園市大溪區瑞興段	310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9日

				行	日
新竹市光華段	1,044	1000 分之 32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10 日
新竹市中華段	86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10 日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693	10000 分之 410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10 日
臺南市北區東豐段	44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05 日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138.23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05 日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97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05 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174	69273 分之 391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05 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210	110000 分之 620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05 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6	69273 分之 391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05 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43	69273 分之 258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05 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3	69273 分之 258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05 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2	69273 分之 391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05 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5	69273 分之 391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05 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20	110000 分之 620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05 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18	110000 分之 620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05 日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849	10000 分之 62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05 日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	5,470	672 分之 167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5 月 11 日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	2,934	672 分之 167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5 月 11 日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	5,296	336 分之 118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5 月 11 日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	4,352	168 分之 15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5 月 11 日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	10,262	14 分之 1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5 月 11 日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段	7,960	6分之1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11日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段	1,229	6分之1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11日
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	567	6分之1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11日
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	1,982	6分之1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11日
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	5,039	6分之1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11日
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	8,822	6分之1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北區延平段	85.52	全部	彭紹瑾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6日
臺南市北區立人段	81.97	全部	彭紹瑾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6日
新竹縣竹北市縣愛段	179.96	全部	彭紹瑾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6日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40.28	全部	彭紹瑾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5日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375.04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9日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413.40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9日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133.44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9日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230.24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9日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248.21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9日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75.35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9日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75.35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9日
新竹市中華段	99.84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0日
新竹市光華段	90.31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0日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89.38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10日

臺南市北區東豐段	107.19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5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65.76	6576分之408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5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39.22	30000分之1238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5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15.80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5日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43.92	全部	游雪美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4月0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紹瑾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慈陽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1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麗珍		子女		陳○涵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11.61	100000分之1010	郭麗珍	97年01月25日	買賣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68	100000分之1010	郭麗珍	97年01月25日	買賣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	96	全部	郭麗珍	97年01月25日	買賣	
臺南市南區水交社路	32	全部	陳慈陽	62年03月01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CLS350	3,498	郭麗珍	104年06月01日	買賣	3,000,000
國瑞 ZRE172L-GEXEKR	1,798	陳慈陽	104年06月05日	買賣	7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868,94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建北郵局(台北 27 支)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700,016
中和宜安郵局(板橋 79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慈陽		480,626
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352,0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700,096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509,124
成功大學郵局(台南 7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1,64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11
華南商業銀行南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50
華南商業銀行南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25,3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47,641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郭麗珍	186,000	49,717.8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郭麗珍	76.34	2,545.1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21,585,13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慈陽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9,955,218	97年01月30日	購屋貸款
房屋貸款	郭麗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仁愛路	10,000,000	102年10月18日	購屋貸款
房屋貸款	郭麗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仁愛路	1,499,912	103年04月01日	購屋貸款
汽車貸款	陳慈陽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北路	130,000	104年06月05日	購車分期付款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慈陽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慈陽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麗珍		子女		陳○涵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信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	1,768	100000 分之 1013	陳慈陽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2日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	1,216.61	100000 分之 1013	陳慈陽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2日
臺南市南區公英段	26	全部	陳慈陽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3日
臺南市南區公英段	6	全部	陳慈陽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3日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144	10 分之 2	陳慈陽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3日
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	599	全部	郭麗珍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	106.81	全部	陳慈陽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2日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84.99	全部	陳慈陽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3日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70.44	全部	陳慈陽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3日
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	440.21	全部	郭麗珍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慈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芳煜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04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54	10000 分之 196	陳葉	81年06月02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89000元)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215.06	全部	陳葉	81年06月02日	買賣	(含陽台17.58平方公尺,露台43.32平方公尺,花台2.24平方公尺,見使用執照0.40平方公尺)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379.52	10000 分之 167	陳葉	87年03月04日	買賣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824.47	10000 分之 224	陳葉	81年06月0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陳葉	98年01月12日	買賣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6,039,58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341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54,9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郭芳煜	0.01	0.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5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977
台北迪化街郵局(台北10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349,945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106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芳煜	30,168.35	915,609.42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郭芳煜	169,922.74	745,960.82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芳煜	37,704.60	1,144,334.61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郭芳煜	126,507.78	555,369.15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4,943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芳煜	42,849.92	1,300,495.07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芳煜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芳煜	44,807.74	1,359,914.90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葉	100.34	3,045.31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		926,000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		5,806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葉	300,000	1,317,000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葉	1,276.49	5,603.79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葉		8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		288,4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葉		2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葉	0.90	27.31
臺北市木柵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		9,153
木柵郵局(台北 170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		345,137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1,679.67	961,477.98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葉	0.03	0.96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51,398.02	1,559,929.9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4,452.45	1,045,631.85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葉	697.44	21,167.3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		12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葉	12.55	55.09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19,147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職工福利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341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393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郭芳煜	515.29	2,262.12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郭芳煜	220,838.85	969,482.5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郭芳煜	2.75	12.07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芳煜	30,242.56	917,861.69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葉	247,065.38	1,084,617.01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葉	2,179.02	9,565.89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葉	100,000	439,0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葉	117,902.83	517,593.42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10,5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郭芳煜	6,017.73	26,417.83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葉		9,99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原郭芳煜所有之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地號業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信託移轉於陽信銀行登記完畢,嗣於同年月 14 日網路申報更正登記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郭芳煜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芳煜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4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葉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483	16分之1	郭芳煜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7月19日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149	16分之1	郭芳煜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7月19日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28	16分之1	郭芳煜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7月19日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	16	6分之1	郭芳煜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9月12日
新竹縣竹北市社南段	34.88	72分之1	郭芳煜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7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主建物 75.99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 13.94 平方公尺,共同使用 19.04 平方公尺)	108.97	全部	郭芳煜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7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號土地持有六分之一部分,因土地所有權狀遺失現刻正辦理遺失補發及信託移轉程序,惟該土地仍於財產中申報,且標示備註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補發程序,業於105年9月12日信託移轉登記完畢同年月14日網路申報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芳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崇禮	服務機關	1.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4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翠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8	10000分之2110	王崇禮	77年08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5.86	20分之1	陳翠英	102年08月09日	買賣	4,500,000(房地總價額,與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建號共同購買)
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04	20分之1	陳翠英	102年08月09日	買賣	4,500,000(房地總價額,與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地號,○○-○○地號,及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建號共同購買)
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0.10	20分之1	陳翠英	102年08月09日	買賣	4,500,000(房地總價額,與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地號,○○-○○地號,及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建號共同購買)
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39	20分之1	陳翠英	102年08月09日	買賣	4,500,000(房地總價額,與新北市永和區雙

						和段○○-○○地號, ○○-○○地號, ○○-○○地號,及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建號共同購買)
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31.01	1000000 分之 277320	王崇禮	104 年 02 月 26 日	分割繼承	593,832(與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地號, ○○-○○地號,及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建號同時分割繼承)
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370.01	1000000 分之 277320	王崇禮	104 年 02 月 26 日	分割繼承	3,163,392(與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地號, ○○-○○地號,及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建號同時分割繼承)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78.63	1000000 分之 29697	陳翠英	105 年 06 月 17 日	買賣	52,000,000(房地總價額與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建號共同購買)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10.61	全部	王崇禮	78 年 07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台 2.65 平方公尺)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32.46	4 分之 1	王崇禮	78 年 07 月	買賣	(超過五年停車

				10日		位)
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	117.82	4分之1	陳翠英	102年08月09日	買賣	4,500,000(與第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地號,○○-○○地號筆土地及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建號建物合購)
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	341.25	1000000分之277320	王崇禮	104年02月26日	分割繼承	593,832(與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地號,○○-○○地號,及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建號同時分割繼承)
南投縣埔里鎮東潤路	163.18	1000000分之277320	王崇禮	104年02月26日	分割繼承	593,832(自建與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地號,○○-○○地號,及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建號同時分割繼承;房屋課稅現值57200)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	131.31	全部	陳翠英	105年06月17日	買賣	52,000,000(房地總價額陽台面積19.69平方公尺,雨遮19.19平方公尺,建物基地權利範圍景美段二小段○○地號[所有權]1000000之29491)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	2,489.33	100000分之2975	陳翠英	105年06月17日	買賣	52,000,000(房地總價額共有部份,含停車位

						編號地下三層○○號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217,含停車位 編號地下三層○○號權利範圍 10000 分 217),與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地號共同購買)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	2,394.15	100000 分之 2452	陳翠英	105 年 06 月 17 日	買賣	52,000,000(房地總價額共有部份,含停車位 編號地下三層○○號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217,含停車位 編號地下三層○○號權利範圍 10000 分 217),與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地號共同購買)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	749.03	10000 分之 477	陳翠英	105 年 06 月 17 日	買賣	52,000,000(房地總價額(共有部份,含停車位 編號地下三層○○號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217,含停車位 編號地下三層○○號權利範圍 10000 分 217),與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地號共同購買)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	769.04	10000 分之 13	陳翠英	105 年 06 月 17 日	買賣	52,000,000(房地總價額停車

						位,與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地號共同購買)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	769.04	1000000 分之 200	陳翠英	105 年 06 月 17 日	買賣	52,000,000(房地總價額停車位,建物基地權利範圍,與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地號共同購買)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	2,394.15	100000 分之 47609	陳翠英	105 年 06 月 17 日	買賣	52,000,000(房地總價額停車位,共有部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MW	1,895	陳翠英	86年07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8,069,80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崇禮		183,109

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崇禮	2,354.99	71,391.5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崇禮		319,2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王崇禮		1,28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崇禮		9,7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崇禮		88,4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崇禮	10	303.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王崇禮	0.87	3.42
監察院郵局(台北 100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崇禮		102,782
台大醫院郵局(台北 115 支)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崇禮		10,466
花旗(台灣)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崇禮		68.75
花旗(台灣)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王崇禮	6,031.10	138,751.48
花旗(台灣)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崇禮	195,750.62	5,934,180.04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原中央信託局金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崇禮		1,381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翠英		80,1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翠英		232,1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翠英	2,838.77	86,057.31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翠英		103,0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翠英		22,157
中研院郵局(台北 162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翠英		380,795
台大郵局(台北 23 支)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翠英		272,2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原交通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翠英		32,04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842,895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955,85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雅新(下市股票)	王崇禮	670	10	新臺幣	6,700

茂矽	王崇禮	141	10	新臺幣	1,410
東聯	陳翠英	7,453	10	新臺幣	74,530
中鋼	陳翠英	4,231	10	新臺幣	42,310
精技	陳翠英	42,843	10	新臺幣	428,430
雅新(下市股票)	陳翠英	22,560	10	新臺幣	225,600
中聯信託(下市股票)	陳翠英	258	10	新臺幣	2,580
開發金	陳翠英	13,370	10	新臺幣	133,700
精聯	陳翠英	4,059	10	新臺幣	40,59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887,04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AJSVU 聯日策美避	王崇禮	花旗(台灣)銀行襄陽分行	909.091	27.25	美元	750,316.44
ATGDA 安收成澳配	王崇禮	花旗(台灣)銀行襄陽分行	4,441.301	9.13	澳幣	929,182.13
JPRUS 摩根俄羅斯	王崇禮	花旗(台灣)銀行襄陽分行	2,659.574	9.40	美元	757,199.87
MJSMU 貝萊日特時	王崇禮	花旗(台灣)銀行襄陽分行	2,170.14	11.50	美元	755,885.80
MMMWM 貝萊礦業	王崇禮	花旗(台灣)銀行襄陽分行	2,634.78	33.76	美元	2,694,460.84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247,737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古玉	2	王崇禮	400,000
雷曼兄弟 1.5 年台幣連結 5 檔全	1	王崇禮	(96 年申購金額 1000000 元)
黃金存摺(花旗(台灣)銀行襄陽分行)	1	王崇禮	78,337(持有 2 盎司)
黃金	1	王崇禮	350,400(持有 8 兩)

黃金	1	陳翠英	219,000(持有 5 兩)
珠寶首飾	1	陳翠英	2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壽年年沛 616 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王崇禮	保單號碼：00082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年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王崇禮	保單號碼：0008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添美盛	王崇禮	保單號碼：9074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守護一生長期看護	王崇禮	保單號碼：90739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添美盛	陳翠英	保單號碼：90756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守護一生長期看護	陳翠英	保單號碼：90739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鑫利一生利變型終身還本保險	王崇禮	保單號碼：103883○○○○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9,50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一般借款	王崇禮	王○仁 南投縣埔里鎮水頭里東潤路	8,000,000	88 年 09 月 05 日	公司資金週轉
一般借款	王崇禮	王○智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500,000	100 年 02 月 09 日	親戚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4,799,51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陳翠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34,799,512	105 年 06 月 20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崇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威全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施平田良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59	全部	施威全	84年06月07日	買賣	6,000,000(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41.10	全部	施威全	84年06月07日	買賣	6,000,000(房地總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5	全部	施威全	84年06月07日	買賣	600,000
〇〇〇SELBORNE ROAD, ILFORD, IG1 3AH, U. K.	15	全部	施威全	100年10月19日	買賣	65,000(英鎊)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527,8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日圓	施平田良子	2,030,000	527,80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61,54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威全		141,402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威全		515,596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威全		178,339
玉山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施威全	21.34	473.74
台北中聯郵局(台北 120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施威全		12,349
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威全		4,350
台灣省合作金庫五權支庫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威全		756,332
泛亞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威全		1,642
星展銀行中港分行	外幣存款	澳幣	施威全	425.70	9,450.54
台北南門郵局(台北 110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施平田良子		114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平田良子		116,033
first firect	活期存款	英鎊	施威全	5,273.52	200,710.17
Nationwide	活期存款	英鎊	施平田良子	390	14,843.40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威全		9,91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83,9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著作權	300	施威全	(約六十萬字，包括一本專書以及發表於報章雜誌的著作，其中約有十二萬字有出版或重新出版的價值。但若以市場價值論，現今出版市場常需要作者自行出資，因此該十二萬字的著作權市值為零；至於其他於報章發表過的作品，因網路上讀者常會自行轉載，因此著作權市場價值也是零。文字無價，卻也無市場價值。300則為概估的文章數目。)
二手鋼筆	365	施平田良子	203,000(約略估計值)
鋼筆墨水	135	施平田良子	80,900(約略估計值)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施威全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健康滿分終身醫療保險	施威全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健康滿分終身醫療保險	施平田良子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富利澳幣保險	施威全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81,97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貸款	施威全	臺灣土地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81,976	106年03月 06日	信用貸款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威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月端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6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式鴻		子女		邱○哲
子女		邱○蓓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1	全部	邱式鴻	98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255.34	全部	邱式鴻	98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菱 Colt Plus	1,500	邱式鴻	104年07月23日	買賣	590,000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755,39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端		230,256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端		103,908
文化大學郵局(台北 125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月端		466,961
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端		83,305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端		8,102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端		2,011,56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端		16,85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月端	3.34	100.6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英鎊	陳月端	21.36	835.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歐元	陳月端	2,318.13	78,932.3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月端	24	723.2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陳月端	593,000	163,964.5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國外部 七賢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月端	0.99	29.8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國外部 七賢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月端	143,812.84	4,333,799.93
台大郵局(台北 23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邱式鴻		855,548
彰化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771,292
台灣銀行和平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1,139,100
台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809,415
第一商業銀行五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23,058
第一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1,050,808

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682,85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8,14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式鴻		915,84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采終身壽險	陳月端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額終身壽險 A 型	陳月端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發還本終身壽險	陳月端	保單號碼: A13073○○○○-01, 被保險人: 邱○哲。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發還本終身壽險	陳月端	保單號碼: A23068○○○○-1, 被保險人: 邱○蓓。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330,4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汽車貸款	邱式鴻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330,400	104年08月 19日	購置汽車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月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馬嫻育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6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維俊		子女		黃○瑄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斯 polo	1,400	黃維俊	106年10月05日	買賣	69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208,60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玉山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維俊		208,6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1190000	黃維俊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220780000-01	馬嫻育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220780000-03	馬嫻育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D120960000-01	黃維俊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D22307○○○○-01	黃○瑄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馬嫻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澤成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7月17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林美雪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礁溪鄉玉光一段	956.85	955 分之 239	吳澤成	53年04月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礁溪鄉玉光一段	956.85	955 分之 119	吳澤成	83年04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礁溪鄉玉光一段	281.62	全部	吳澤成	85年07月16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260,54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站前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906,375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1,222,223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33,008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23,921
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4,859
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活儲	新臺幣	吳林美雪		6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礁溪湯仔城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林美雪		67,948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35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3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7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17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445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林美雪		124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七)存款的第8筆至第14筆係因存款簿已遺失,金額登錄是參照 104.7.13 院台申參第 1041832170 號函所附查核結果對照表之查復金額登錄。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澤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又斌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4月0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家興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42.61	10000分之65	沈又斌	104年02月10日	買賣	9,460,000(房地合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家興段	66.13	全部	沈又斌	104年02月10日	買賣	9,460,000(房地合購,含陽台2.85平方公尺,雨遮1.78平方公尺)
新竹縣竹北市家興段	9,314.01	100000分之709	沈又斌	104年02月10日	買賣	9,460,000(房地合購)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AUDI A4(汽車)	1,781	沈又斌	94年04月29日	買賣	1,500,000
VW PASSAT 2.0 TDI	2,000	沈又斌	103年04月09日	買賣	1,32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02,87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922,459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1,897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163,88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69,4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2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沈又斌	5,352.33	162,186.30
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309,56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73,46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95,221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895,22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單位淨值)		總額
摩根台灣增長基金	沈又斌	摩根投信	1,901.60	46.21	新臺幣	87,872.94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沈又斌	摩根投信	1,862.40	51.25	新臺幣	95,448
摩根亞洲基金	沈又斌	摩根投信	1,965.70	45.46	新臺幣	89,360.72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	沈又斌	摩根投信	6,499.60	29.61	新臺幣	192,453.16
摩根大歐洲基金	沈又斌	摩根投信	4,970.60	16.87	新臺幣	83,854.02
摩根全球α基金	沈又斌	摩根投信	5,079.50	16.61	新臺幣	84,370.50
摩根新興35基金	沈又斌	摩根投信	7,597	11.70	新臺幣	88,884.90
摩根全球發現基金	沈又斌	摩根投信	7,558	11.53	新臺幣	87,143.74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沈又斌	摩根投信	4,680.10	18.34	新臺幣	85,833.0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554,11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沈又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竹市新竹市中正路	4,554,118	104年02月10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又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宜真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6月2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文璋		子女		蔡○恩
子女		蔡○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府前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7.19	全部	蔡文璋	92年07月30日	買賣	8,000,000(自用住宅同土地一起購買)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府前段	198.40	全部	蔡文璋	92年07月30日	買賣	8,000,000(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2	1,400	張宜真	99年10月 29日	買賣	690,000
Jaguar XF	2,200	張宜真	104年07 月28日	買賣	2,1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938,76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玉山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宜真		271,368
玉山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宜真		1,048,997
玉山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宜真		1,048,997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宜真		1,243,239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宜真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宜真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文瑋		1,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文瑋		692,124
竹北郵局(新竹33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文瑋		773,278
竹北郵局(新竹33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文瑋		3,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文瑋		1,360,76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45,52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45,5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日月光	張宜真	25	30	新臺幣	750
旺宏	張宜真	9,553	10	新臺幣	95,530
義隆	蔡文瑋	19,000	10	新臺幣	190,000
中光電	蔡文瑋	7,288	10	新臺幣	72,880

華邦電	蔡文瑋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亞太電	蔡文瑋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光寶科	蔡文瑋	10	10	新臺幣	100
旺宏	蔡文瑋	1,423	10	新臺幣	14,230
世紀	蔡文瑋	673	10	新臺幣	6,730
茂德科技	蔡文瑋	1,530	10	新臺幣	15,3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聯收益成長 AM 穩月美元	張宜真	玉山商業銀行 竹北分行	317.343	9.95	美元	100,000.0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多多利終身保險 50J306	張宜真	保單狀態：正常繳費 保單號碼：950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享利高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NTISL2	張宜真	保單狀態：正常繳費 保單號碼 N0257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優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TSISL	張宜真	保單狀態：正常繳費 保單號碼 N0257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	蔡○昇	保單狀態：正常繳費 保單號碼 JDHE○○○○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年繳費金富多終身壽險	張宜真	保單狀態：正常繳費 保單號碼 1760000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張宜真	保單狀態：正常繳費 保單號碼 N22014○○○○-1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牛轉乾坤萬能保險	張宜真	保單狀態：正常繳費 保單號碼 UE520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年年鑽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	張宜真	保單狀態：正常繳費 保單號碼 N9583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迎向陽光終身壽險乙型	蔡文瑋	保單狀態：正常繳費 保單號碼：A901061○○○○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蔡文瑋	保單狀態：正常繳費 保單號碼：668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安佳增值終身還本保險	蔡文瑋	保單狀態：正常繳費 保單號碼：RMH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防癌終身保險	蔡文瑋	保單狀態：正常繳費 保單號碼：GNH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好運終身保險 15 年期	蔡○恩	保單狀態：正常繳費 保單號碼：10073○○○○-8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宜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玘珊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徐○宸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1,500	林玘珊	102年01月22日	買賣	5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林彭珊		250,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20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林彭珊	100	3,2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險	林彭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險	林彭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險	林彭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	林彭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	徐○宸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彭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樹山	服務機關	1. 雲林縣政府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2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丁姝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斗六市大竹圍段(委託陽信銀行辦理中)	9,010.19	9分之1	林樹山	99年11月09日	買賣	
雲林縣虎尾鎮立仁段(委託陽信銀行辦理中)	3,396.02	10000分之60	林樹山	92年11月05日	買賣	
雲林縣斗六市大竹圍段(委託陽信銀行辦理中)	9,010.19	9分之6	丁姝文	98年02月25日	買賣	
雲林縣斗六市大竹圍段(委託陽信銀行辦理中)	97.55	5分之2	丁姝文	105年03月24日	買賣	183,394
雲林縣斗六市大竹圍段(委託陽信銀行辦理中)	481.14	5分之2	丁姝文	105年03月24日	買賣	1,213,243
雲林縣斗六市大竹圍段(委託陽信銀行辦理中)	118.57	5分之2	丁姝文	105年03月24日	買賣	222,912
雲林縣西螺鎮東南段(委託陽信銀行辦理中)	17.85	2分之1	丁姝文	105年10月20日	買賣	23,410
雲林縣西螺鎮東南段(委託陽信銀行辦理中)	343.02	2分之1	丁姝文	105年10月20日	買賣	449,871
雲林縣斗六市大竹圍段(委託陽信銀行辦理中)	139.92	全部	丁姝文	98年02月25日	買賣	
雲林縣台西鄉旭安段(委託陽信銀行辦理中)	917.60	2分之1	丁姝文	80年02月25日	受贈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立仁段	99.11	全部	林樹山	92年11月 05日	買賣	
雲林縣台西鄉旭安段	27.57	全部	林樹山	89年10月 30日	受贈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HYUNDAI Santa Fe	2,199	林樹山	103年06 月22日	買賣	1,200,000
FORD	1,598	丁姝文	93年09月 01日	買賣	
中華三菱	796	丁姝文	97年04月 01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005,790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麥寮郵局(雲林 26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樹山		181,387
臺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樹山		679
臺灣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樹山		192,664
麥寮郵局(雲林 26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丁姝文		700,000
台西郵局(雲林 27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丁姝文		470,476
雲林縣麥寮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姝文		251,491

雲林縣台西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姝文		220,122
臺灣銀行虎尾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姝文		441,7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姝文		54,531
花旗(台灣)銀行麥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姝文		16,554
台中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樹山		188,447
華南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樹山		65,581
雲林縣台西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樹山		1,6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姝文		47,190
京城商業銀行崙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姝文		173,304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1,28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7,9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火	丁姝文	1,503	10	新臺幣	15,030
華友聯	丁姝文	292	10	新臺幣	2,92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33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樹山	1,333	10	新臺幣	13,330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人生 202 終生	林樹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愛一生 313 終生	林樹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守護一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丁姝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丁姝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丁姝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丁姝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丁姝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丁姝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2	丁姝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	丁姝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新登峰終身保險	林樹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安泰人壽全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	丁姝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喬治亞圓滿終身壽險	林樹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喬治亞二十年繳費喬壽還本終身壽險	丁姝文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金錢消費借貸	丁姝文	陳○煌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	2,500,000	105年12月09日	金錢消費借貸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44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樹山	台灣銀行 雲林縣虎尾鎮	1,050,000	99年09月09日	買賣
房屋貸款	丁姝文	合庫銀行 雲林縣虎尾鎮	390,000	92年04月22日	買賣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丁姝文	凌山企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立仁里北平路 250號10樓	500,000	91年06月20日	投資
丁姝文	台萬咖啡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立仁里北平路 250號10樓	100,000	106年03月06日	投資

(十三) 備註

本人之配偶尚有二筆建物，因相關文件拿去辦理信託，詳細資料無法於此次申報，遂列資料大略如下，取回資料後再予補申報：一、所有人：丁姝文 房屋座落：雲林縣虎尾鎮立仁里北平路〇〇〇號〇〇樓 總面積：127.9 平方公尺 二、所有人：丁姝文 房屋座落：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林森路一段〇〇〇巷〇〇號〇之〇 總面積：92.4 平方公尺 本人已於今年五月二十六號向陽信銀行土庫分遞交辦理信託相關文件，將於五月三十一日， 本人之配偶前往銀行辦理後續程序。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樹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樹山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2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丁姝文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慶成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虎尾鎮立仁段	3,396.02	10000分之60	林樹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雲林縣西螺鎮東南段	17.85	2分之1	丁姝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雲林縣西螺鎮東南段	343.02	2分之1	丁姝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雲林縣虎尾鎮立仁段	3,396.02	10000分之60	丁姝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雲林縣斗六市大竹圍段	117.13	5分之2	丁姝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雲林縣斗六市大竹圍段	97.55	5分之2	丁姝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雲林縣斗六市大竹圍段	481.14	5分之2	丁姝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雲林縣斗六市大竹圍段	118.57	5分之2	丁姝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雲林縣斗六市大竹圍段	139.92	全部	丁姝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雲林縣台西鄉旭安段	917.60	2分之1	丁姝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	140.86	全部	林樹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雲林縣台西鄉蚊港村	223.53	全部	林樹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	140.86	全部	丁姝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	--------	----	-----	--------	------------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01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1	丁姝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06日	10	9,010

(四) 備註

配偶所持有股票(台火)原於網路申報 1503 股,信託後,始得知該公司曾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剩 901 股。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樹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薛宏營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金蕊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國瑞 ATIEMN-U	1,587	薛宏營	83年03月04日	買賣	(取得價額超過5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2,304,34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馬公中正路郵局(澎湖 90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薛宏營		674,978
馬公中正路郵局(澎湖 90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薛宏營		392,566
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宏營		52,4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宏營		117,211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金蕊		28,98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金蕊		190,403
馬公中正路郵局(澎湖 90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金蕊		208,725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陽明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金蕊		638,904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林金蕊		17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恆享保終身醫療保險	薛宏營	TWAA1900000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億富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薛宏營	TWV027000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林金蕊	3120120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達康 101 終身	林金蕊	7918580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囍年年	林金蕊	7912240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林金蕊	N142210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林金蕊	N142210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心得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林金蕊	X22008150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壽險	林金蕊	10158138000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薛宏營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薛宏營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金蕊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妃玉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49.24	全部	薛宏營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9日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315.66	全部	薛宏營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9日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762	60000分之822	林金蕊	第一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128.80	全部	林金蕊	第一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3,249.40	10000分之116	林金蕊	第一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薛宏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子超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0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宜君		子女	葉○琪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馬公市埕東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01	10000 分之 120	葉子超	85年10月23日	買入	(超過5年)
澎湖縣馬公市埕東段(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82	10000 分之 120	葉子超	85年10月23日	買入	(超過五年)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1	40 分之 2	葉子超	105年10月05日	繼承	7,205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2	40 分之 1	葉子超	83年11月24日	繼承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86	120 分之 2	葉子超	83年11月24日	繼承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1	120 分之 2	葉子超	83年11月24日	繼承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90	40 分之 1	葉子超	83年11月24日	繼承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24	120 分之 2	葉子超	83年11月24日	繼承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01	40 分之 1	葉子超	83年11月24日	繼承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84	40 分之 1	葉子超	83年11月24日	繼承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667	200 分之 4	葉子超	83年11月24日	繼承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16	120 分之 2	葉子超	83年11月24日	繼承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21	80 分之 1	葉子超	83年11月24日	繼承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01	40 分之 1	葉子超	83年11月24日	繼承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9	40 分之 2	葉子超	83年12月	繼承	

區域農牧用地)				25日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6	40分之2	葉子超	105年10月05日	繼承	6,930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51	40分之1	葉子超	83年12月25日	繼承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964	240分之1	葉子超	83年12月25日	繼承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馬公市埕東段三七八小段	104.97	全部	葉子超	85年10月23日	買入	(超過5年)
澎湖縣七美鄉西湖村	174.50	100000分之14286	葉子超	83年11月24日	繼承	(超過5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自用小客車	1,794	林宜君	95年09月12日	購入	(超過5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75,600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葉子超		58,800

新臺幣	林宜君		16,800
-----	-----	--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5,195,29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宜君		154,377
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宜君		24,954
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宜君		34,68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虎尾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宜君		2,98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虎尾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宜君		12,873
虎尾郵局 (第 17 支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宜君		375,398
澎湖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宜君		525,549
澎湖郵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琪		116,774
澎湖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子超		400,369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子超		28,0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子超		2,572
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子超		58,891
玉山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子超		26,035
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子超		37,165
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澳幣	葉子超	11,380	269,592.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子超		76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葉子超	803.92	1,851.43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子超		8,248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子超		17,369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葉子超	134.64	4,278.86
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葉子超	48,942	112,713.43
澎湖縣澎湖區漁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宜君		2,82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578,815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578,81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歐洲基金	葉子超	第一銀行	284.74	15.20	歐元	140,293.68
貝萊德世界礦業	葉子超	第一銀行	46.09	32.03	歐元	47,853.06
貝萊德世界礦業	葉子超	第一銀行	46.26	34.14	美元	48,301.81
貝萊德世界礦業	葉子超	第一銀行	65.96	34.14	美元	68,871.33
摩富環球天然資源	葉子超	第一銀行	199.282	8.57	美元	52,232.78
天達環球能源	葉子超	第一銀行	12.356	191.41	美元	72,333.06
匯豐巴西股票基金	葉子超	第一銀行	88.335	18.689	美元	50,490.91
野村大俄羅斯	葉子超	第一銀行	16,778.50	7.30	新臺幣	122,483.05
貝萊德拉丁美洲	葉子超	第一銀行	78.76	62.97	美元	151,681.87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	葉子超	第一銀行	1,077.569	11.24	歐元	392,606.45
摩根新興歐洲股票歐配	葉子超	第一銀行	52.956	39.63	歐元	68,027.62
歐義能源原物料	葉子超	第一銀行	20.415	85.18	歐元	56,368.05
坦全天然資源	葉子超	第一銀行	244.56	6.62	歐元	52,479.47
貝萊德世界礦業	葉子超	第一銀行	94.03	34.14	美元	98,180.27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	葉子超	第一銀行	429.846	11.24	歐元	156,612.0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176,6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珠寶黃金	18	林宜君	36,600

寶石	120	葉子超	140,000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	臺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林宜君	
台灣人壽	臺灣人壽長陞終身壽險	林宜君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終身壽險	林宜君	
中華郵政	郵政人壽終身壽險	林宜君	
台灣人壽	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 B 型	林宜君	
台灣人壽	富貴 333 還本終身壽險	林宜君	
台灣人壽	長吉增額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林宜君	
台灣人壽	臺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林宜君	
台灣人壽	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不分紅）	林宜君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醫療險	林宜君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終身保險	林宜君	
台灣人壽	臺銀人壽萬福還本終身壽險	葉子超	
台灣人壽	臺灣人壽變色龍利率變動型終身	葉子超	
台灣人壽	臺灣人壽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	葉子超	
台灣人壽	臺灣人壽還本終身壽險	葉子超	
台灣人壽	富邦人壽終身壽險（甲型）	葉子超	
大都會國際人壽	中信人壽	林宜君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大壽險	葉子超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葉子超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56-5 號	30,000	89 年 02 月 15 日	購買
葉子超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	澎湖縣馬公市啟明里仁愛路 61 號	10,000	89 年 02 月 15 日	購買

(十三) 備 註

104 年 3 月配偶向其胞弟借購屋款新台幣伍佰萬元,尚未歸還 476 萬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子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子超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0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宜君		子女		葉○琪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	160.77	全部	林宜君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03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	395.98	全部	林宜君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03月1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83,1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電	18,311	林宜君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18日	10	183,1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子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錦昌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錦卿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	174	全部	賴錦昌	89年02月18日	買賣	3,000,000(自用房屋土地座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五街	73.64	全部	賴錦昌	93年01月27日	自建	2,8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 MONDEN	1,999	賴錦昌	98年01月11日	買賣中古車	230,000

福特 ACTIVA	2,598	王錦卿	94年09月 30日	買賣	39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417,963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澳幣	賴錦昌	18,420.59	417,963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556,72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自強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錦昌		2,000,000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錦昌		400,000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自強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錦昌		53,958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富國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錦昌		268,5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富國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錦昌		9,6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錦昌		2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賴錦昌	168.79	51,5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澳幣	賴錦昌	19,669.25	446,295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富國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錦卿		30,81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富國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錦卿		267,127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錦卿		7,498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錦卿		3,479
第一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錦卿		10,329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錦卿		7,17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鑫添鑫終身壽險(ZD)	賴錦昌	33 萬台幣
國泰人壽	平安保本終身保險(ZD)	賴錦昌	100 萬台幣
國泰人壽	金采一百養老保險(G2)	賴錦昌	114 萬台幣
國泰人壽	增美福美元終身壽險(Q3)	賴錦昌	7000 美元
國泰人壽	澳利優澳幣終身壽險(Q5)	賴錦昌	5000 澳幣
國泰人壽	美式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GM)	賴錦昌	2000 美元
國泰人壽	新添采終身壽險(M4)	賴錦昌	80 萬台幣
國泰人壽	新添采終身壽險(M4)	賴錦昌	90 萬台幣
國泰人壽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IU)	賴錦昌	34 萬台幣
國泰人壽	新添采終身壽險(M4)	賴錦昌	47 萬台幣
新光人壽	百齡終身壽險(20%)	賴錦昌	50 萬台幣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錦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錦昌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王錦卿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	282	1000分之13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1月13日
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	282	1000分之15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1月13日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	450	1000分之141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22日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	450	1000分之134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25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光段	681	1000分之83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2月16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光段	681	1000分之88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04月21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光段	681	1000分之83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07月19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光段	681	1000分之83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光段	681	1000分之83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09月10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光段	681	1000分之83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2月13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光段	681	1000分之83	王錦卿	第一商業銀行	82年06月22日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53	全部	王錦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0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20.09	全部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1月13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20.08	全部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1月13日
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30.05	全部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21日
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25.20	全部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25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17.88	全部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2月16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18.87	全部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04月21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17.88	全部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07月19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17.88	全部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17.88	全部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09月10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17.88	全部	賴錦昌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2月13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21.88	全部	王錦卿	第一商業銀行	82年06月22日
花蓮縣花蓮市進豐街(木造1.2樓)	17.88	全部	王錦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07月1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0,44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鴻海	6,500	王錦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07日	10	65,000
台朔	144	王錦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07日	10	1,440
台積電	2,750	王錦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07日	10	27,500
中華電	2,650	王錦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07日	10	26,5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錦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永明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素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1	全部	陳永明	88年07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53	全部	陳永明	88年07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5	全部	陳永明	88年07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	全部	陳永明	89年06月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4	全部	陳永明	88年07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8	全部	陳永明	88年07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村段	343.90	全部	陳永明	93年12月08日	新建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3,000	陳永明	102年06月03日	買賣	2,200,000
福特六和	1,600	蔡素珍	103年12月27日	買賣	8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1,550,000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陳永明		700,000
新臺幣	蔡素珍		850,00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條塊	5	蔡素珍	1,50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334,214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永明	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1,522,766	93年12月23日	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陳永明	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352,204	105年05月10日	房屋貸款
擔保貸款	陳永明	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136,524	103年01月10日	周轉金貸款
房屋貸款	蔡素珍	台灣銀行－連城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322,720	93年11月29日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6,5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陳永明	三悅建設	金門縣古城里金門城 72-1 號	6,500,000	102年01月08日	事業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永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永明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素珍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徐光曦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117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634	2分之1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496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489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986.95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161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328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1,030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443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403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226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125.42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601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燕南山段	4,271.39	3分之1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燕南山段	703.52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燕南山段	161.93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燕南山段	1,687.79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燕南山段	368.78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燕南山段	484.86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燕南山段	786.62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584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燕南山段	492.58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75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09日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段	141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行	104年04月09日

				行股份有限 公司	日
金門縣金城鎮燕南山段	338.36	全部	陳永明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80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80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80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79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80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79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93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81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80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80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94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08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03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05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01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01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13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09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06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04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03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03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07	335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	98	4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819.24	67 分之 1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	62.14	全部	蔡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1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永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慶堂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7月0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麗華		子女		王○涵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51	10000 分之 122	王慶堂	94年07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北斗鎮興農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013	10000 分之 2488	王慶堂	88年11月04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北斗鎮東螺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307.52	2 分之 1	王慶堂	88年11月04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149.82	全部	王慶堂	94年07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3,534.56	10000 分之 97	王慶堂	94年07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90.36	114 分之 1	王慶堂	94年07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C180	1,595	王慶堂	103年03月07日	買賣	1,38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631,68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北斗鎮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慶堂		61,957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慶堂		428,562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慶堂		605,222.38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慶堂	14,352.36	437,316.40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王慶堂		790.01
北斗郵局(彰化 33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王麗華		249,1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7,953
桃園成功路郵局(桃園 90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王慶堂		935,659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王慶堂	60,121.22	270,906.21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62,010
玉山銀行	外幣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10,618
玉山銀行	外幣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44,630
玉山銀行	外幣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60,940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27,721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4,976,889
臺北富邦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179
臺北富邦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80,662

聯邦銀行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141
玉山銀行	外幣存款	美元	王麗華	331.24	10,092.88
玉山銀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王麗華	117.55	529.68
玉山銀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王麗華	10,000	45,060
玉山銀行	外幣存款	美元	王麗華	2,000	60,940
新北市土城市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6,161
板信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1,247,60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876,65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649,21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鳳	王麗華	121	10	新臺幣	1,210
信南建設	王麗華	159,884	10	新臺幣	1,598,840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慶堂	4,916	10	新臺幣	49,16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227,44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INVESCO GLOBAL TECHNOLOGY FUND A (USD)	王慶堂	花旗銀行	592.66	19.09	美元	344,733.91
INVESCO GLOBAL HEALTHCARE FUND A (USD)	王慶堂	花旗銀行	152.92	127.29	美元	593,104.24
LEGG MASON WESTERN ASSET US CORE FD CLS GA US\$ ACC	王慶堂	花旗銀行	69.572	127.77	美元	270,854.36
BR 中國	王麗華	台北富邦銀行	309.30	546.9899	新臺幣	169,183.98
BR 世界健康	王麗華	台北富邦銀行	42.05	1,161.7835	新臺幣	48,853
L 能源美元	王麗華	玉山銀行	22.627	981.74	新臺幣	22,213.83
摩根俄羅斯基金美元	王麗華	玉山銀行	1,787.173	9.18	美元	499,898.38
群益中國新機會	王麗華	玉山銀行	8,137	8.01	新臺幣	65,177.37

基金						
貝萊德中國基金 美元	王麗華	玉山銀行	794.91	18.04	美元	436,945.17
霸菱港中美	王麗華	板信銀行台中 分行	1.818	1,040.65	美元	57,646.24
霸菱港中美	王麗華	板信銀行台中 分行	8.689	1,040.65	美元	275,516.07
鋒裕中國 2	王麗華	板信銀行台中 分行	570.905	15.37	美元	267,368.46
施羅德新亞	王麗華	板信銀行台中 分行	18.55	33.0287	美元	18,668.43
野村生技	王麗華	板信銀行台中 分行	9,406.70	16.72	新臺幣	157,280.0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194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1	王麗華	1,194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鑫美緣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	王麗華	保單號碼 101155○○○○ 目前第 3 年繳費，解約金為 4581 元 (美元)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福增額終身壽險 (甲型) (99)	王麗華	保單號碼 1703○○○○ 保額為 46 萬元，繳費期間為年 10 年，目前第 6 年繳費，解約金為 266616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普通抵押權	王慶堂	王○多 彰化縣北斗鎮大道村 9 鄰螺 陽路	10,000,000	105 年 08 月 19 日	借貸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慶堂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慶堂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7月0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麗華		子女		王○涵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信託代理人：黃欉樹)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北斗鎮興農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1,135.79	6分之1	王慶堂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8,5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壽	1,504	王慶堂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10	15,040
傘典	355	王慶堂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10	3,5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慶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添枝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稱	1. 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8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慧明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5,881,8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羅慧明	格稜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正路 657 之 3 號 5 樓	5,881,800	91 年 01 月 07 日	參與投資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5 月 1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添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淑貞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4月1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2.07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25.17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37.98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51.14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2.30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5.75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95.98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44.69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5.32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34.07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48.17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42.02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7.25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2.54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5.55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	繼承	

共有)				03 日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31.33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5.94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30.13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2.13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36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15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93.70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8.37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7.80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0.63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0.88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61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50.76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3.45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37.44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4.38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25.19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5.49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7.04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2.51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2.68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3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0.36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37.99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8.02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2.43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79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7.88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4.30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0.33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3.56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9.18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7.75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5.89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27.12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53.51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6.36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57.52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57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98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11.08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107.44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03 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314.71	24 分之 1	郭淑貞	74 年 01 月	繼承	

共有)				03日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25.55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23.54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公共共有)	4.37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北門區錦湖村	61	24分之1	郭淑貞	74年01月03日	繼承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郭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7 月 0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淑貞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詹中原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12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樊沁萍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豐沛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	詹中原	
★中華郵政	10年美利	樊沁萍	
★中華郵政	吉利	樊沁萍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享利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甲型)	樊沁萍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享利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甲型)	樊沁萍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6 月 1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詹中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士章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秋紅		子女		陳○
子女		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747.56	10000分之192	黃秋紅	100年11月29日	買賣	(自住房屋之土地毋須信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	210.59	全部	黃秋紅	100年11月29日	買賣	(自住房屋毋須信託)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99,88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99,8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映	陳士章	999	10	新臺幣	9,990
★強茂(零股)	黃秋紅	173	10	新臺幣	1,730
★和鑫(零股)	黃秋紅	34	10	新臺幣	340
★力特(106.6.6 已自監院通知)	黃秋紅	5,354	10	新臺幣	53,540
★泰金寶 DR(106.6.6 已自監院通知)	黃秋紅	43,428	10	新臺幣	434,280

(十三) 備註

★本人及配偶之房屋及其坐落土地為自住毋須信託 股票均已賣出另本人持有華映為零股未足一張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6 月 1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士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侯友宜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		職稱	1. 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2年12月2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任美鈴		子女		侯○嘉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337.10	全部	任美鈴	97年05月3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0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		任美鈴	國泰世華	1	15,000,000	新臺幣	15,000,000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5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侯友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侯友宜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		職稱	1. 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3年12月1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任美鈴		子女		侯○嘉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337.10	全部	任美鈴	97年05月3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5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侯友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侯友宜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		職稱	1. 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4年12月29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任美鈴		子女		侯○嘉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337.10	全部	任美鈴	97年05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5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侯友宜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慶豐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3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民富段	89.50	2分之1	陳淑娟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4月27日
★新北市淡水區大義段	118.92	4分之1	陳淑娟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4月27日
★新北市淡水區中興段	2,104.83	10000分之35	陳淑娟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4月27日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	250.20	10分之5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01日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	300.69	2分之1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01日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	1,367.17	5分之2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01日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	1,286.55	全部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01日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	430	10分之1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25日
★南投縣埔里鎮水尾段	34,256	全部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23日
★南投縣埔里鎮水尾段	7,816	全部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23日
★南投縣埔里鎮水尾段	12,290	全部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23日
★南投縣埔里鎮水尾段	14,517	全部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23日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段冷水坑小段	661	2分之1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4月27日
★新北市淡水區中興段	3,554.44	363300分之3127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4月27日

★新北市淡水區中興段	45.87	363300 分之 3127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新北市淡水區中興段	27.15	363300 分之 3127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新北市淡水區灰磘子段公埔子小段	48	24 分之 1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新北市淡水區灰磘子段公埔子小段	1,030	3856 分之 85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新北市淡水區灰磘子段公埔子小段	3,783	24 分之 1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新北市淡水區灰磘子段公埔子小段	1,042	24 分之 1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新北市淡水區灰磘子段公埔子小段	171	24 分之 1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新北市淡水區灰磘子段公埔子小段	902	24 分之 1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新北市淡水區灰磘子段公埔子小段	572	24 分之 1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段	0.77	8 分之 2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段	165.32	8 分之 2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民富段	57.30	全部	陳淑娟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新北市中和區民富段	57.30	全部	陳淑娟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新北市淡水區大義段	86.70	全部	陳淑娟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新北市淡水區中興段	26.48	全部	陳淑娟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	116	2 分之 1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6 月 01 日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	147.59	全部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5 月 25 日
★新北市淡水區中興段	98.40	全部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段	100	全部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4 月 2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653,27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	---	----	--------	-----	------	------	----

★台橡	1,087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3月15日	10	10,870
★聯電	1,397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3月15日	10	13,970
★超豐電子	475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3月15日	10	4,750
★京元電	200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3月15日	10	2,000
★太設	1,690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3月15日	10	16,900
★陽明海運	50,865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3月15日	10	508,650
★彰化銀行	785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3月15日	10	7,850
★臺灣企銀	2,632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3月15日	10	26,320
★國泰金	796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3月15日	10	7,960
★中信金	5,400	劉慶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3月15日	10	54,000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6年07月03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陽明海運106年5月4日以每千股減資532.71股換新股,原3月16日申報50,865股,於5月4日完成信託時配合減資登記為23,768股,總額237,680元。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慶豐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朱壽騫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簡碧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99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1,063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171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736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215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738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558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500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101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433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479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273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903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118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229	100 分之 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2 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258	100 分之 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2 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139	100 分之 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2 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5	100 分之 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2 日
★★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	390.41	100 分之 21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648.84	100 分之 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2 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452.51	100 分之 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2 日
★★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	26.90	全部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327,28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東訊	20,000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5 月 23 日	10	200,000
★★耀華	20,000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5 月 23 日	10	200,000
★★臺企銀	1,057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5 月 23 日	10	10,570
★★新光金	22,000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5 月 23 日	10	220,000
★★訊舟	10,000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5 月 23 日	10	100,000
★★藥華醫藥	90,000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5 月 23 日	10	900,000
★★華冠	10,000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5 月 23 日	10	100,000
★★譚裕	7,466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	74,660
★★杏輝	5,616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	56,160
★★富喬	10,20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	102,000
★★訊舟	49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	4,900

★★譚裕	6,399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63,990
★★昇陽光電	15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1,500
★★慶騰	7,00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70,000
★★榮剛	526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5,260
★★國眾	4,45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44,500
★★中航	531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5,310
★★開發金	638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6,380
★★太景*-KY	2,00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20,000
★★康呈	2,00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20,000
★★藥華藥	5,00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50,000
★★美德醫療-DR	5,00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50,000
★★臺企銀	101,576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1,015,760
★★晶技	38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3,800
★★環泰	249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2,490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6年06月08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壽騫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戴淑玲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天行		子女		黃○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崎頂段	449	40730 分之 4759	戴淑玲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15日
★嘉義市崎頂段	2,589	全部	戴淑玲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15日
★嘉義市崎頂段	1,558	40730 分之 4759	戴淑玲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15日
★嘉義市盧東段	36.63	5分之1	戴淑玲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15日
★嘉義市北門段六小段	503	10000 分之 821	戴淑玲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15日
★嘉義市東區盧厝段	37	全部	黃天行		先生資料取得不易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北門段六小段	292.46	全部	戴淑玲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1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8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晶睿(上市)	18,000	戴淑玲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02日	10	180,000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4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戴淑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淑娟	服 務 機 關	1.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5 年 03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鴻基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319	60000 分之 1608	陳淑娟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25.50	全部	陳淑娟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1 日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25.98	全部	陳淑娟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1 日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6 月 0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淑娟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永得	服 務 機 關	1.客家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5年08月16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議瑩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27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云辰		3,027	邱議瑩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21日	10	30,270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5 月 1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永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花敬群	服務機關	1.內政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6月01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丘美珍		子女		花○荷
子女		花○桐		子女		花○山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二小段	825	24分之1	花○山	臺灣銀行	106年05月2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花敬群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良基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6月2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素梅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楊豐彥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1,772	100000 分之 190	王素梅	華南商業銀行	106年05月25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96	100000 分之 190	王素梅	華南商業銀行	106年05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22.29	全部	王素梅	華南商業銀行	106年05月2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942,6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晶睿	1,094,266	王素梅	華南商業銀行	106年06月06日	10	10,942,66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良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瑞明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16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尤美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豐達科技	5,000	黃瑞明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9日	10	50,000
啟碁科技	5,000	黃瑞明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9日	10	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瑞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詹中原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樊沁萍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4,340	100000 分之 6	詹中原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2日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嶺子小段	14,891	20000 分之 3	樊沁萍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2日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嶺子小段	2,832	20000 分之 11	樊沁萍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598.43	5300 分之 2	詹中原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2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詹中原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燦金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教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7月14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汪小月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大江	3,000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年07月14日	10	3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燦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世傑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6月1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嫦娥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917	10000分之1	黃世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044	10000分之1	黃世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01.71	100分之1	黃世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02.15	100分之1	黃世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世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榆森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6年06月2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曉鈴	子女	王○齊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中壢區後寮段	532	10000分之425	林曉鈴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中壢區後寮段(房屋含附屬建物)	78.74	全部	林曉鈴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12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榆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學堅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6月16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鳳如		子女		林○庭
子女		林○軒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欖樹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266	100000分之4497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5年06月0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46.36	全部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9日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4.06	17分之1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學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顧立雄	服務機關	1.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6月16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美花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4,872	100000 分之 811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6月03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6	100000 分之 811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6月03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6	100000 分之 811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6月0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156.26	全部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6月03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5,038.60	135分之2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6月0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7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76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6月02日	10	15,76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顧立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美伶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秘書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林正義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橡	150,000	10	林正義	賣出	
中橡	150,269	10	林正義	賣出	
太極	150,064	10	林正義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正義

通知日期：106年07月0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碧仲	服務機關	1.法務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黃淑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焦點-DR(上市)	247,000	10	黃淑英	出售(1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淑英

通知日期：106年06月0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鄭麗君	服務機關	1.文化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學榮		子女	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友達	8,200,000	10	沈學榮	出售(3個月內)	
可成	4,699,000	10	沈學榮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沈學榮

通知日期：106年04月2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瑞明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尤美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豐達科技	5,000	10	黃瑞明	出售(3個月內)	
啟碁科技	5,000	10	黃瑞明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瑞明

通知日期：106年05月1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苗栗縣頭份鎮正興段	1,019.86	75分之2	劉毓秀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06年05月1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士章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秋紅		子女	陳○	
子女	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力特(上市)	5,354	10	黃秋紅	出售	
泰金寶(上市)	43,428	10	黃秋紅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秋紅

通知日期：106年06月0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芥佑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智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2,000	10	劉智予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智予

通知日期：106年07月1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其強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莊開文		子女	張○睿	
子女	張○瀚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2,100	10	莊開文	準備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莊開文

通知日期：106年05月0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月光	400,000	10	陳光福	出售(3個月內)	
奇力新	300,000	10	陳光福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06年04月2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月光	400,000	10	陳光福	出售(3個月內)	
奇力新	300,000	10	陳光福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06年07月1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慈榕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紀東欽		子女	鄭○禎	
子女	鄭○捷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	紀東欽	賣出(106/6/27-106/9/26)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紀東欽

通知日期：106年06月2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趙建喬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呂炎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5,223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出售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3,364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出售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26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59.08	全部	呂炎玲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呂炎玲

通知日期：106 年 05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復進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郝桂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左營區新民段	518.26	5957 分之 838	郝桂秋	出租(2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左營區新民段	218.69	全部	郝桂秋	出租(2個月)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郝桂秋

通知日期：106 年 05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采緹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劉○欣		子女	劉○泰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昇華	1,000	10	黃采緹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采緹

通知日期：106年07月1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魏明谷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慧如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隆中	4,000	10	劉慧如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慧如

通知日期：106年05月1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魏明谷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慧如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為升	19,795	10	劉慧如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慧如

通知日期：106年06月1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魏明谷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慧如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統一	40,000	10	劉慧如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慧如

通知日期：106年06月1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志城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秀卿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智寶	2,049	10	廖秀卿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廖秀卿

通知日期：106年06月0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建嘉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培菁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	4,206	100000 分之 409	黃建嘉	夫妻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	78.18	全部	黃建嘉	夫妻贈與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建嘉

通知日期：106 年 05 月 3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銘璋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職稱	1.副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依霖	子女	蔡○容		
子女	蔡○瑄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14,229	10	蔡銘璋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銘璋

通知日期：106年06月3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葉陳萼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紫竹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18.98	100000 分之 381	羅紫竹	出租 (106/8/1~107/7/31)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81.10	全部	羅紫竹	出租 (106/8/1~107/7/31)	
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98.47	全部	葉陳萼	出租 (106/8/1~108/7/31)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葉陳萼,羅紫竹

通知日期：106年07月2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丁來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杏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雷虎	35,517	10	林杏芬	賣出	
新天地	10,000	10	林杏芬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杏芬

通知日期：106年05月2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丁來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杏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王品	6,000	10	林杏芬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杏芬

通知日期：106年06月0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孟春	服務機關	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佳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神達	4,159	10	蕭佳貞	出售	
F-中租	3,775	10	蕭佳貞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佳貞

通知日期：106年05月2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武昌	服務機關	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	職稱	1.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張麗分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	146	4分之1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	96	1349分之103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	57	1349分之103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	15	9分之1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武昌

通知日期：106年05月2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元仁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段	985	120分之1	吳元仁	賣出(3個月內)	
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段	882	8640分之72	吳元仁	賣出(3個月內)	
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段	1,103	432分之6	吳元仁	賣出(3個月內)	
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段	633	432分之6	吳元仁	賣出(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元仁

通知日期：106年06月1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郭素娥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仁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前鎮區盛興段	189.66	全部	郭素娥	出租(106年8月1日起出租2年)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郭素娥

通知日期：106年07月0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錦昆	服務機關	1.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葉素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彰化縣員林鎮三義段	718.27	2分之1	葉素英	辦理分割暫時塗銷	
彰化縣員林鎮三義段	733.51	2分之1	葉素英	辦理分割暫時塗銷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葉素英

通知日期：106年07月0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顧立雄	服務機關	1.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美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3,859	10000 分之 110	顧立雄	出售(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110.09	全部	顧立雄	出售(3個月內)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附屬建物陽台應與主建物合報)	13.62	全部	顧立雄	出售(3個月內)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670.89	10000 分之 256	顧立雄	出售(3個月內)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468.04	10000 分之 235	顧立雄	出售(3個月內)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717.84	10000 分之 114	顧立雄	出售(3個月內)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5,149.22	125 分之 1	顧立雄	出售(3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顧立雄

通知日期：106年06月0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顧立雄	服務機關	1.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美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4,872	100000 分之 1	王美花	出售(3個月內)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6	100000 分之 1	王美花	出售(3個月內)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6	100000 分之 1	王美花	出售(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5,038.60	135 分之 1	王美花	出售(3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美花

通知日期：106 年 07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靖	服務機關	1.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蔡翠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光明	8,000	10	林靖	賣出	
宏洲	115,000	10	林靖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靖

通知日期：106年07月1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煥宗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簡美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科懋	13,000	10	簡美琴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簡美琴

通知日期：106年05月2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煥宗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簡美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化	1,580	10	簡美琴	賣出	
中鋼	1,042	10	簡美琴	賣出	
光寶科技	1,081	10	簡美琴	賣出	
日月光	2,124	10	簡美琴	賣出	
華通	8,000	10	簡美琴	賣出	
旺宏	1,304	10	簡美琴	賣出	
瑞軒	2,847	10	簡美琴	賣出	
國建	1,182	10	簡美琴	賣出	
台產	7,000	10	簡美琴	賣出	
開發金	10,000	10	簡美琴	賣出	
中美碁晶	1,206	10	簡美琴	賣出	
今國光學	1,006	10	簡美琴	賣出	
至上電子	1,134	10	簡美琴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簡美琴

通知日期：106年06月2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煥宗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簡美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信金	30,000	10	簡美琴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簡美琴

通知日期：106年06月2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施東白	服務機關	1.中央印製廠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穗捷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永和區及人段	352	300分之13	施東白	贈與或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永和區及人段	118.34	3分之1	施東白	贈與或買賣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施東白

通知日期：106年06月05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6年4月至6月)1/3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	邱烽堯	男	新 北 市 議 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3年11月30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權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540,000	1060309	1060411
2	李賢義	男	高 雄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局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3年8月22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3筆、配偶保險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0309	1060417
3	蘇宗振	男	財 團 法 人 臺 灣 優 良 農 產 品 發 展 協 會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3年12月3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0313	1060417

## (續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6年4月至6月)2/3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4	陳勝隆	男	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3年12月16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2筆及配偶存款8筆、股票13筆、基金受益憑證10筆、黃金存摺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60,000	1060410	1060517
5	游財登	男	改制前桃園縣桃園市民代表會	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2年12月25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股票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0,000	1060505	1060612
6	劉美芳	女	新北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3年12月30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1筆及配偶土地1筆、建物1筆、汽車1筆、保險1筆、債務4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260,000	1060113	1060217

(續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6年4月至6月)3/3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7	黃智賢	男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3年11月27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1筆、債券1筆、保險2筆及配偶債券1筆、基金受益憑證3筆、保險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00,000	1060117	1060614
8	陳金山	男	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1年11月20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3筆、保險1筆及配偶股票1筆、債券1筆、保險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380,000	1060110	1060615

##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4至6月) 1/11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 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佑昌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53520212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8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3 萬 4 千元	106 年 3 月 2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2	昆協塑膠 工業有限公司	34584860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7 千元	106 年 3 月 2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3	吳琪銘	P121*****	103 年新北市議員擬參選人吳琪銘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分別收受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又收受奇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協塑膠工業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上開 2 家公司於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20 萬元 沒入 14 萬元	106 年 3 月 2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4	承德油脂 股份有限公司	22051761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8 日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6 年 3 月 2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5	奇新鋁業 股份有限公司	22768934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22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6 年 3 月 2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4至6月) 2/11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 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6	百分百實木傢俱有限公司	53188778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30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6 年 3 月 1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7	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77548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8 月 4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 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6 年 3 月 1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8	捷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80461089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7 千元	106 年 2 月 23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9	美商頤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7935051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8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且屬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	罰鍰 7 千元	106 年 2 月 23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10	特樂通股份有限公司	54167982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6 月 7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及外國法人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3 分之 1，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 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13 萬 4 千元	106 年 3 月 3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4至6月) 3/11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 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1	雲從龍實 業有限公司	97456429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6 月 9 日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8 萬元	106 年 3 月 3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12	至宇塑膠 企業有限公司	34425391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7 千元	106 年 3 月 1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13	錦昌股份 有限公司	19115636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5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 萬 4 千元	106 年 3 月 1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14	國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97106394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5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 % 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6 年 3 月 1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15	江永昌	F121*****	103 年新 北市議員 擬參選人 江永昌政 治獻金專 戶	受處分人 103 年分別收受瀚元工程有限公司、沈默是金開發企業有限公司、皇星不動產有限公司、至宇塑膠企業有限公司、永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昱廣告實業有限公司及錦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 7 家公司於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30 萬元 沒入 17 萬 5 千元	106 年 3 月 1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4至6月)4/11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 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6	皇星不動產有限公司	53698174	無	受處分人103年11月7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1萬4千元	106年 3月1日	106年 4月5日
17	吳通龍	R120*****	103年臺南市議員擬參選人吳通龍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103年收受天美汽車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106年 3月1日	106年 4月7日
18	天美汽車有限公司	86576974	無	受處分人103年10月24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8千元	106年 3月1日	106年 4月7日
19	良記專業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前:維爾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267038	無	受處分人103年11月26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3萬4千元	106年 3月1日	106年 4月7日
20	富昱廣告實業有限公司	16892983	無	受處分人103年11月14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1千5百元	106年 3月1日	106年 4月7日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4至6月) 5/11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 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21	瀚元工程 有限公司	84167518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6 日及 同年 11 月 1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 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 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9 千元	106 年 3 月 1 日	106 年 4 月 7 日
22	沈默是金 開發企業 有限公司	89546200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6 日捐 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 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 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 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7 千元	106 年 3 月 1 日	106 年 4 月 7 日
23	李新	A100*****	103 年臺北 市議員擬參 選人李新政 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收受邱創增以 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政治獻 金；又收受新普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國堡門國際金屬有限 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 2 家公司於捐贈時，前 1 年度 (即 102 年度)均屬有累積虧 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 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 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 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20 萬元 沒入 11 萬 3 千元	106 年 3 月 8 日	106 年 4 月 10 日
24	國堡門國 際金屬有 限公司	28109261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4 日捐 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 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 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 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7 千元	106 年 3 月 8 日	106 年 4 月 10 日

##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4至6月)6/11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 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25	聯合水業 股份有限公司	54275455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15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且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 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	罰鍰 1 萬 4 千元	106 年 3 月 1 日	106 年 4 月 10 日
26	楊靜宇	A120*****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楊靜宇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分別收受能來福實業有限公司、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啟程媒體有限公司及聯誠寵物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 4 家公司於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逾期返還，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沒入 8 萬元	106 年 3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3 日
27	啟程媒體 有限公司	28856441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12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7 千元	106 年 3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3 日
28	玉瑪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3709420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8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及外國法人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3 分之 1，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 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13 萬 4 千元	106 年 3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3 日

##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4至6月)7/11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 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29	台灣維克法蘭斯股份有限公司	13089344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15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3 分之 1，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 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1 萬 4 千元	106 年 3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3 日
30	第一泉有限公司 (合併前： 能來福實業有限公司)	30880713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5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3 萬 4 千元	106 年 3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7 日
31	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01376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11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7 千元	106 年 3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7 日
32	聯誠寵物有限公司	54307870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1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7 千元	106 年 3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7 日
33	台裕股份有限公司	11892008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7 月 11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且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 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	罰鍰 26 萬 7 千元	106 年 3 月 29 日	106 年 5 月 1 日

##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4至6月) 8/11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 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34	吳思瑤	F223*****	103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吳思瑤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103年分別收受郭榮壽等16筆捐贈政治獻金，經查收受郭榮壽捐贈後未開立收據及故意為不實之會計報告書申報，違反政治獻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大藍營造有限公司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時，均屬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內之營利事業；大師國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明龍汽車有限公司、興富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威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月灣企業有限公司、柏一威郡行銷有限公司、暉弘股份有限公司、樺品國際有限公司、伍豐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家王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易美丞有限公司、力翰文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城電腦有限公司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 60萬元 沒入 68萬5千元	105年 11月4日	106年 5月3日
35	柏一威郡 行銷有限 公司	80306284	無	受處分人103年10月1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1萬4千元	105年 11月4日	106年 5月3日

##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4至6月)9/11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 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36	樺品國際 有限公司	28705107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2 日捐 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 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 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 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 萬 4 千元	105 年 11 月 4 日	106 年 5 月 3 日
37	大師國際 不動產股 份有限公 司	89471411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30 日捐 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 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 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 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11 月 4 日	106 年 5 月 3 日
38	興富謙建 設股份有 限公司	24469551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1 日捐 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 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 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 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 萬 4 千元	105 年 11 月 4 日	106 年 5 月 3 日
39	賴俊憲	Q100*****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對不同擬參選 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 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 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8 萬元	105 年 10 月 31 日	106 年 5 月 3 日
40	王應傑	R100*****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對不同擬參選 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 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 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6 年 5 月 3 日
41	柯文哲	J120*****	103 年臺北 市市長擬參 選人柯文哲 政治獻金專 戶	受處分人 103 年分別收受黃奕 晴等 34 人，均屬未具選舉權 之人，另其中 6 人實係他人以 渠等之名義分別所為之捐贈 政治獻金，受處分人未依限返 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 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58 萬 4 千元 沒入 35,488 元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 5 月 5 日

##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4至6月)10/11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 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42	黃世豪	A122*****	無	受處分人103年10月30日捐贈時，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罰鍰 1千5百元	106年 3月30日	106年 5月5日
43	林奉佳	G120*****	無	受處分人103年8月26日捐贈時，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罰鍰 7千5百元	106年 3月30日	106年 5月8日
44	洪淳修	A123*****	無	受處分人103年11月18日捐贈時，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罰鍰 1千5百元	106年 3月30日	106年 5月8日
45	楊承儒	F130*****	無	受處分人103年10月21日捐贈時，為未成年人，屬未具有選舉權之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	罰鍰 2千5百元	106年 3月30日	106年 5月8日
46	台灣新光 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	12261768	無	受處分人103年11月3日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罰鍰 60萬元	105年 11月7日	106年 5月8日
47	益鼎創業 投資管理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70462617	無	受處分人103年10月23日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罰鍰 50萬元	105年 11月4日	106年 5月8日
48	陳豐山(現 改名為陳 永騰)	H121*****	無	受處分人103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60萬元	105年 11月2日	106年 5月8日

##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4至6月) 11/11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 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49	力翰文教 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3026849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15 日捐 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 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 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 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11 月 4 日	106 年 5 月 9 日
50	老爺大酒 店股份有 限公司	12401402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12 日捐 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 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 %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 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 定。	罰鍰 60 萬元	106 年 3 月 29 日	106 年 5 月 16 日
51	蕭火綿	Q100*****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對不同擬參選 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 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 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2 月 5 日	106 年 6 月 12 日
52	留火遷	P101*****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對不同擬參選 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 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 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5 年 12 月 7 日	106 年 6 月 14 日
53	茂林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0789607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3 日捐 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 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占 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 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 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3 分之 1，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6 年 6 月 15 日
54	吳澄第	N100*****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對不同擬參選 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 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 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8 萬元	105 年 12 月 2 日	106 年 6 月 19 日

#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0 號

訴願人 ○○○

訴願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林宛葶律師

陳昱成律師

地 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4 號 3 樓之 1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5183418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27 日任職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局長期間，係應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之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規定，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訴願人之女○○○，於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又○○○係經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執行董事○○○授權，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1 月，擔任○○公司「藝術總監」一職，按月支領○○公司內經理級以上之待遇，為○○公司處理相關事務，而其處理事務之內容，涉及契約簽訂、預算及利潤分配等事項，且○○○並有以○○公司「藝術總監」身分，代表○○公司對外接洽廠商、藝術家及相關人員，其執行職務之外觀，已足令人信其具有代理○○公司之經理權，故○○○實質上係○○公司之「經理人」，則○○公司於○○○擔任「經理人」期間，依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亦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就其女○○○擔任經理人之○○公司與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館)合作辦理之「永遠的他鄉——高更」(下稱高更展)及「莫內花園」(下稱莫內展)2 特展之相關簽陳中，均有作成核章行為，未依法迴避利益衝突，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前經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11832967 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罰鍰(下稱第一次裁處)。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院 102 年 3 月 19 日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3 號訴願決定書，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由，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決定該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下簡稱第一次撤另處)。嗣訴願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7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偵續字第 856 號案件偵辦後為不起訴處分，依職權送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9 月 2 日駁回再議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續行調查結果，復認定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就涉及其女○○○擔任經理人之○○公司與北美館合作辦理高更展及莫內展之相關事項，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以 104 年 5 月 5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41831408 號裁處書裁處 100 萬元罰鍰(下稱第二次裁處)；訴願人不服再提起訴願，經本院 105 年 3 月 24 日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6 號訴願決定書，以該處分尚有相關事實待釐清及應再予查證，決定該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下簡稱第二次撤另處)。原處分機關再行調查結果，仍認定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就涉及其關係人○○公司與北美館合作辦理高更展及莫內展之相關事項，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以旨揭號裁處書裁處 10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 月 5 日提起訴願到院，106 年 3 月 22 日、3 月 31 日、4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及補充訴願理由略謂：

- (一) 系爭處分未依本院 105 年 3 月 24 日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6 號訴願決定書主旨，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顯屬違法，自無維持之餘地。
- (二) 查原處分機關稱訴願人違反本法之行為時點，分別係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及 99 年 11 月 1 日核批北美館所陳高更展之合辦展覽計畫書、合作協議書草案及其他相關事項(北美館稱之為「高更展展覽契約大簽」)，於 99 年 11 月 5 日、99 年 12 月 2 日及 99 年 12 月 22 日核批及核章北美館所陳莫內展之合辦展覽計畫書、合作協議書草案及其他相關事項(北美館稱之為「莫內展展覽契約大簽」)，及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核章文化局所陳「為推廣美術教育並加深學生藝術素養，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公司辦理採購」簽陳，則系爭處分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始為裁罰，業已逾越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顯屬違法，應予撤銷。
- (三) 原處分機關未指派監察委員親自調查本案，逕交由協查人員為之，違反監察法第五章、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章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規定，是原處分機關於調查本案之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其據以作成之系爭處分除違反上開規定外，更違反行政先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更屬無效，至屬鑿然。
- (四) 原處分機關於作成剝奪訴願人財產權及名譽權之系爭處分前，故意不使訴願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嚴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故系爭處分當然違法。
- (五) 系爭處分所載○○○102 年 1 月 7 日之證述：「○○○來上班是我主動問局長，局長說要考慮幾天，局長有問我要做什麼事情，我說做○○百貨公司的事情……這是○○○來上班前的事情……」、「她要確定○○○的工作與公家機關、北美館不能有關係，我有跟她確定這件事情」等語(參見系爭處分第 33 頁第 5 行)，是以，訴願人確實已向○○○表示，不得令○○○之工作內容與所任職之公職有何職務上關聯，從而，毋庸過問○○○係至何確定名稱之公司上班，及實際之工作內容。換言之，○○○由○○公司派遣至○○公司及其負責之業務內容，即使訴願人為○○○之母，自然無須再叨絮詢問，基此，更遑論訴願人對○○○之工作，有應予迴避之認識，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與○○○有相當程度之熟識為由，郢書燕說訴願人與○○○之陳述內容，並羅織訴願人入罪云云(參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1 日訴願答辯書第 10 頁第 4 行)，核非事實，故顯不足採。本件訴願人之女○○○任職於○○公司，訴願人僅對此事有認識，故而，訴願人主觀上對本法既無法之敵對意識，更無實現本法構成要件之意欲，訴願人就上開裁罰之基礎事實並不知悉，自無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可言。
- (六) 系爭處分逕以「執行職務之外觀」作為實質經理人之判準，無法可憑。蓋執行職務之態樣繁多，自業務進行之表面以觀，根本無法知悉與判斷執行職務者是否確有該業務之決定權限，該執行者可能僅負責技術性、庶務性之事項，抑或是僅為代表公司之使者，傳達公司之意思或決策，本身未表達任何意思或作成決定。職此，實質經理人之認定，仍必須輔以執行職務者與公司之「內部關係」為斷，始能完整、正確判定。系爭處分全然徒以王蘭兮未曾實際使用之虛銜，即遽認○○○為○○公司之實質經理人，無視於○○○實際上本無受雇於○○公司，係由○○公司派遣至此工作，忽略該內部關係闕如之事實，既悖於事實，亦不合常理。
- (七) ○○○之工作是否與「高更展」、「莫內展」相關，乃本件裁處之基礎事實，而系爭處分業已自承，雖依現存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之工作項目內容與「高更展」及「莫內展」有關(參見系爭處分第 30 頁第 6 行)，則原處分指摘北美館與○○公司合辦「高更展」及「莫內展」之簽核過程，執稱訴願人 99 年 10 月 21 日、同年 11 月 1 日核批北美館所陳「『高更展』展覽契約大簽」時，於 99 年 11 月 5 日、同年 12 月 22 日核批北美館所陳「『莫內展』展覽契約大簽」時，未迴避職務行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參見原處分第 30 頁第七點)；又認訴願人於各該涉及「高更展」、「莫內展」相關事項之簽呈為核批及

核章行為時，知悉其應有迴避義務云云，自非可採，訴願人經手上開展覽之文件並無違法之虞。

- (八) 「臺北市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活動實施原則」第 10 點「核備」之規定，不論依客觀解釋論或體系解釋論，均僅係「備查」之性質，而非「核定」，故訴願人並無核決權、影響力或裁量權。系爭處分之認定，殊屬違法。
- (九) 行政處罰責任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甚詳。足徵立法者針對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認為應根據其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處以罰鍰，使責罰相當。參以本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皆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關說、請託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蓄意違背公務員之清廉義務，破壞人民對政府施政信賴，相較本法第 6 條之責難程度，惡行顯然較為重大。故依行政罰法 18 條第 1 項，及舉重明輕之法理，訴願人雖觸犯本法第 6 條，然衡酌訴願人違反義務情節之非難性較低，本件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免除責任及減輕罰鍰數額，方屬正鵠。

##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訴願機關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為第二次撤另處所指定之「60 日」期間，係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2 項規定，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所指定之期間，核其性質並非法定期間，亦無變更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之效力，故原處分機關雖逾訴願機關所指定之期間始作成原處分，仍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
- (二) 次查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之行為時點，分別係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及 99 年 11 月 1 日核批北美館所陳「高更展展覽契約大簽」，於 99 年 11 月 5 日、99 年 12 月 2 日及 99 年 12 月 22 日核批及核章北美館所陳「莫內展展覽契約大簽」，及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核章文化局所陳「為推廣美術教育並加深學生藝術素養，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公司辦理採購」簽陳，故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8 月 14 日為第一次裁處時，尚未逾 3 年裁處權時效；又訴願機關係於 102 年 3 月 19 日為第一次撤另處，訴願人同時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係於 102 年 9 月 2 日確定，故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5 月 5 日為第二次裁處，亦尚未逾 3 年裁處權時效；嗣訴願機關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為第二次撤另處，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作成系爭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仍未逾 3 年裁處權時效。
- (三) 原處分係經原處分機關廉政委員會（下稱廉政委員會）授權業管單位（按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續行研處與查證，並經廉政委員會依法審議通過，且由原處分機關依法製發裁處書，於程序上並無違誤之處；至廉政委員會授權由業管單位續行研處與查證，係原處分機關內部之事務分配事項，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
- (四) 查系爭處分與前二次裁處之基礎事實，均係以：「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就其女○○○擔任經理人之○○公司與北美館合作辦理之高更展及莫內展 2 特展之相關簽陳中，均有作成核章行為，未依法迴避利益衝突」之事實，為其裁處之依據；又本案於系爭處分作成前，業經二次裁處及二次撤另處，期間除訴願人已提出訴願理由及補充訴願理由外，訴願人亦曾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到院陳述意見，於 101 年 6 月 5 日、104 年 1 月 16 日及 104 年 1 月 22 日遞送陳述書、陳訴書及陳訴補充理由書到院，雖經訴願機關二次撤另處，惟所撤銷者係原處分機關之二次裁處，並非裁處前已進行之相關行政程序，故訴願人各該陳述，仍延續有效存在，而其實體上之爭點，包括「訴願人並無違反本法之故意」，「訴願人之女○○○並非○○公司之經理人」，「訴願人對於○○公司與北美館合作辦理高更展及莫內展之相關事項，並無裁量權」，及「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顯然過苛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於系爭裁處書內均已詳細敘明；再者，原處分機關授權由業管單位續行

研處與查證，僅在補強理由以釐清訴願機關於第二次撤另處所提之疑義，並未變更裁處之基礎事實；爰此，系爭處分所據以裁處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於裁處前雖未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惟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但書第 6 款規定，並無不許。

- (五) 系爭處分係依據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8 日、101 年 3 月 21 日、101 年 5 月 22 日之陳述內容，及○○○於 101 年 3 月 14 日之陳述內容，再對照○○○於 102 年 1 月 7 日之陳述內容，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16 日之陳述內容，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訴願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所認定之事實，認定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間即已知悉王蘭兮有負責處理○○公司與○○百貨公司成立畫廊專案之相關事宜（詳見原裁處書第 32~33 頁）；又依據北美館 99 年 10 月 13 日「高更展展覽契約大簽」之主旨內容、9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高更展展覽契約大簽」主旨內容、99 年 10 月 22 日「莫內展展覽契約大簽」之主旨內容、99 年 11 月 26 日重新簽擬「莫內展展覽契約大簽」之主旨內容、99 年 12 月 21 日修正「莫內展展覽契約大簽」之主旨內容，及文化局 99 年 12 月 29 日簽陳之說明七記載內容，認定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21 日、99 年 11 月 1 日、99 年 11 月 5 日、99 年 12 月 2 日、99 年 12 月 22 日及 99 年 12 月 30 日核批及核章各該簽陳時，均知悉係有關○○公司之案件，且亦知悉其核批及核章行為，與○○公司能否完成合辦高更展、莫內展之契約簽訂等相關事項，及能否動支經費向○○公司辦理採購事宜，均有關係（詳見原裁處書第 34~35 頁），據此敘明訴願人確已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惟訴願人仍決意為各該職務行為，未迴避職務行使，顯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故意（詳見原裁處書第 36~37 頁）。
- (六) 系爭處分係基於本法之立法目的，解釋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並不以形式上經登記者為限，亦應從實質上認定，縱形式上未登記，而實質上係執行相當於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或實質指揮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執行職務者，均屬本法所定「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規範範疇，該與公職人員具有一定關係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即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至於該「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與該營利事業間之原因關係為何（委任、僱傭、承攬、派遣或其他法律關係），有無經由該營利事業內之一定程序選任、委任或授權，及其權限是否受有限制（例如需經公司特別授權或同意後始可執行）等事項，均屬該營利事業之內部關係，尚與實質認定「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判斷標準無涉（詳見原裁處書第 4 頁），故原處分所適用之法條係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而非訴願人所指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見最新版訴願書第 39~40 頁），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不利益類推適用禁止原則」無涉；又相關司法實務見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小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94 號判決）就「經理人」亦採實質認定之標準，故訴願人指稱：「原處分機關僅以其主觀認知，建構實質經理人認定判準，於法無據，亦毫無任何法理依據可循」（見最新版訴願書第 41 頁），「原處分逕以『執行職務之外觀』作為實質經理人之判準，無法可憑」（見最新版訴願書第 41 頁）等云云，自不可採。
- (七) 訴願人之女○○○於○○公司任職期間之平均月薪為 5 萬元，係○○公司內經理級以上之待遇，其職稱為「藝術總監」，係○○公司之專案（業）經理人，直屬主管為○○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執行董事○○○，上下班不需要打卡，工作內容係規劃○○公司與○○百貨公司合作經營畫廊以展示藝術品之業務，工作地點在○○公司內，並曾為畫廊展示需要出差至歐洲（見臺北地檢署 101 年度偵續字第 856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 11 頁），以○○公司「藝術總監」身分代表○○公司向現代藝術家商借畫作，確定部分展件內容，以此作為○○公司與○○百貨公司間有關「○○藝廊合作經營計畫書」之部分內容，再以○○公司「藝術總監」身分與○○百貨公司商討有關「○○藝廊合作經營計畫書」之內容，足認○○○在○○公司授權範圍內，其處理事務具有相當之裁量性及自主性，實質上確係○○公司之經理人無誤。

- (八) 訴願人主張○○○之工作內容與高更展及莫內展無關，則訴願人經手該等展覽之文件自無違法之虞云云，(見最新版訴願書第 51~53 頁)，惟○○○之工作內容是否涉及高更展及莫內展，並非訴願人構成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且基於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在於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以防止貪瀆之情事發生，故縱其經理權僅限於○○公司業務之一部分，仍屬本法對「經理人」之規範範疇，否則，若僅將關係人之經理權侷限於與公職人員應迴避事項有關者，則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範功能將大為降低，並有可能成為有意規避法律者得以利用之漏洞，而使本法規定形同具文。
- (九) 按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之情形，以具有裁量權者為限，如對具體事項並無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難謂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即不構成利益衝突，未生自行迴避之問題；惟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釋可資參照。訴願人仍囿於「核定」、「核備」、「備查」等文字，甚至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活動實施原則」(下稱合辦原則)第 10 點規定之「核備」，自行解讀為「僅止於『以備查驗』，有類於備查」云云(見最新版訴願書第 55 頁)，刻意忽略法務部該號函釋，已無可採。
- (十) 按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迴避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又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亦定有明文。系爭處分業已引據張智人於 102 年 1 月 7 日之陳述內容、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22 日、104 年 1 月 16 日之陳述內容，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訴願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所認定之事實，認定訴願人並無「不知法規」情事，無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餘地(詳見原裁處書第 60 頁)，故訴願人此部分之主張，並無可採。

####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就其女○○○擔任經理人之○○公司與北美館合作辦理之高更展及莫內展 2 特展之相關簽陳中，均有作成核章行為，未依法迴避利益衝突，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100 萬元，尚非有據，按：
- (一) 公職人員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下簡稱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易衍生不公平競爭、不當利益輸送之弊端，立法者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

輸送，乃制定利益衝突迴避法（參照本法第 1 條立法目的）。而前開規定意旨，在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從而解釋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獨資商號、或合夥（執行業務合夥人）營利事業負責人，自不僅以名義上負責人為限，苟為實質之負責人，為確保上開立法目的（防阻利用公職人員職權或影響力或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仍為上開法律合理（reasonable）解釋之範圍。若非如是解釋，則非營利事業「名義」（或僅掛名）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即非公職人員或其一定親屬而非關係人，而無迴避義務，則自違前揭立法目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71 號行政判決參照）。次按公司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由是可知，本法所規範之經理人應為實質行使經理權者，則經授權而具公司事務管理權及對外代表公司權限者，即為經理人，至其職稱及與公司間的法律關係為何，則非所問。

（二）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續字第 856 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係○○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訴願人之女○○○在○○公司之工作內容為，負責規劃該公司與○○百貨公司合作經營畫廊以展示藝術品之業務。復據○○○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接受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詢問時陳述：「（問：她以藝術總監對外可以代表○○公司？）她對外可以去與外國人洽談，但是不能代表公司簽約，除非是經過我授權」（見卷附廉政署 101 年 2 月 16 日張智人詢問筆錄第 2 頁）；○○○於 101 年 7 月 6 日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陳述：「（問：她上班地點？）在我辦公室……」（見卷附臺北地檢署 101 年 7 月 6 日張智人訊問筆錄第 2 頁，影印自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他字第 4832 號偵查卷宗第 2 宗第 439 頁）；及○○○於 101 年 2 月 17 日接受廉政署詢問時陳述：「（問：在○○公司的藝術總監是否為經理人？）我當時是作專案的，是掛名藝術總監」，「（問：是否妳為專案經理人？）是的，我是負責○○百貨公司的專案」（見卷附廉政署 101 年 2 月 17 日王蘭兮詢問筆錄第 3 頁）；又○○百貨公司設計部總監○○○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陳述：「當時我們總經理是在○○百貨公司裡介紹張智人，第一次見面時○○○沒有在場，之後是○○○帶○○○來介紹說這案子的 pm（project manager）是○○○」，「因為○○○強調以後的對口就是找○○○，她就是○○○公司的窗口，但談的內容她必須拿回去公司作確認」，我們開會幾次我沒有印象，應該有不少次，但我們還會通電話，針對內容討論。開會地點會在○○公司也會在我們公司內，雙方在開會溝通時，我們總經理跟○○○都會在場，主持會議也是我們公司總經理或○○○，我記得有一次是我跟○○○單獨開會，她只是把展覽內容相關資料拿給我確認。開會並沒有簽到簿，也沒有作紀錄，只就文件上的內容作討論，結果會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見卷附本院 105 年 6 月 28 日蔣雅君詢問筆錄第 2、4 頁）等情，從而○○○在○○公司之工作內容，應係就○○百貨公司的專案協助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對於該專案未有任何主導權，亦未有為公司簽約之權限，尚難認其有為公司處理事務及對外代表公司之權。是以訴願人之女○○○既非○○公司之經理人，○○公司自亦非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關係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就其女○○○擔任經理人之○○公司與北美館合作辦理之高更展及莫內展 2 特展之相關簽陳中，均有作成核章行為，未依法迴避利益衝突，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之處分，於法即有不合，應予撤銷。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訴辯雙方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洪文玲  
陳慶財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劉宗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3 日

## (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423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9 日收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4 萬元，經查該公司捐贈時，為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屬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廠商，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不符規定之捐贈，雖於同年 10 月 24 日辦理返還，惟已逾本法規定之返還期限，因此亦未能於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繳庫，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以旨揭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並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系爭政治獻金 4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就系爭裁處書中之罰鍰處分不服，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提起訴願到院，106 年 4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政治獻金 4 萬元係於 103 年 6 月 9 日由帳號\* \* \* \* \*之帳戶，匯入訴願人於○○銀行○○分行帳號為\* \* \* \* \*之政治獻金帳戶，當時負責政治獻金之同仁，在發現收有前揭政治獻金後，旋即向○○○銀行○○分行查證，得知該匯款戶為○○銀行○○分行之帳戶，並以電話向○○分行查證\* \* \* \* \*之詳細資料。惟該分行告知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便提供。後輾轉透過銀行居間聯繫，待匯款人主動與競選辦公室聯絡時，已逾收受後 2 個月辦理繳庫期限。承辦人員知悉捐贈者為○○○公司後，即按規定於政治獻金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與查詢作業，得知該公司捐贈時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廠商，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即刻於 10 月 24 日辦理返還作業。過程中均按本法相關規定，已善盡查明之責任，請考量予以免罰。
- (二)從動機與處理結果而論，負責政治獻金之同仁，對每一筆政治獻金的合法性，都是嚴格依法並按政府所提供的查證系統進行查核。因此，在處理收受○○○公司及○○○公司的動機，當然意識到該兩筆捐款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虞，故分別透過系統，及所屬相關銀行進行查證，毫無虛偽情事或故意掩蓋之動機。就處理結果來看，因不得捐贈資料查詢系統之結果，認定收受○○○公司乙節已盡查證義務而免罰。然而，卻對同樣動機下查證○○○公司的處理結果表示懷疑，而認定未善盡查證義務。
- (三)一般人對銀行系統的認知，及查證能力確有侷限之事實。當時，選情激烈及選務極為繁重，負責政治獻金之同仁已善盡查證義務，但查證能力受限於往來銀行的作業，又無不得捐贈資料查詢系統，因此，在 103 年 6 月 7 日及 6 月 9 日，分別收到○○○公司及\* \* \* \* \*之政治獻金時，即刻盡力查證。○○○公司之查證結果，一如裁定結果。但\* \* \* \* \*之政治獻金，卻周折在〈○○○〉及〈○○○公司〉之間耗力及耗時，且缺乏足夠的查詢系統，讓工作人員於法定應處理之時限，確實查核。在查證系統不足所造成查證能力受到侷限之事實下，雖然最後完成，已超出實(按：應為時)限，實非故意所致。
- (四)基於以上之動機、理由與事實，請審酌在主觀已依法嚴謹善盡查證義務下，卻因存在缺乏足

夠的查詢系統之客觀事實，重新考量並予以免罰之處分。

##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釋略以，擬參選人依據本法規定，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住址及電話，銀行為利配合執行前述事宜，於收受捐贈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時，宜留存捐贈者之前開資料。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應依第 7 條第 4 項所定方式於相關機關之網站查詢，或以書面向相關機關查詢，始謂已盡查詢責任。另原處分機關對各擬參選人發送「政治獻金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課程講義」，其講義內容中對於「收到匯款捐贈之處理流程」亦有明確圖示，捐贈者如以 ATM 匯款、網路銀行、語音轉帳但捐贈者未知，其處理方式應正式備文金融機構查詢，並依是否查得捐贈者資料而為後續處理。且依內政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35310 號函釋略以，為應書面查詢所需作業實際需要，並為兼顧受贈者之權益，有關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期間之計算，得將機關查詢期間予以扣除後計算之。
- (二) 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時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查證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如認已盡查證義務者，援引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主張免罰時，亦應就「已盡查證義務」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訴願人主張以電話向○○銀行○○分行查證\*\*\*\*\*之詳細資料，該行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而不予提供，訴願人未舉證已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以書面方式向○○銀行○○分行查詢之文件資料，從而尚難證明其已善盡本法規定之查證義務，自難援引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而主張免罰。訴願人主張，尚不足採。
- (三) 再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程會)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將○○○公司與臺中市政府有巨額採購且尚在履約期間廠商之資料，公告於其網站，任何人皆可由該委員會網站查詢得知；又原處分機關建置之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亦將○○○公司為不得捐贈者之資料置於該系統，俟擬參選人使用該系統查證○○○公司捐贈時，系統即出現警示訊息及相關查詢結果。據訴願人留存於原處分機關不得捐紀錄查詢結果顯示，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7 日收受○○○公司捐贈，旋即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至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查證，惟因主管外資資料之機關未將○○○公司之外資資料介接至系統，致訴願人查證○○○公司時，無警示訊息供參，其責任不在訴願人，故原處分機關認定此筆政治獻金之收受，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9 日收受○○○公司捐贈，主管政府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資料之公程會已將○○○公司之採購資料介接至系統，訴願人卻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始至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查證，訴願人 103 年 11 月 12 日查證時，系統已明確告知○○○公司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惟訴願人查證○○○公司時，已逾收受後 1 個月辦理返還或 2 個月辦理繳庫之期限，從而訴願人主張為相同查證作業卻有不同處理結果之情事云云，不無忽略訴願人收受上開 2 家公司捐贈後至查證作業時間有明顯落差之不同，故訴願人主張，顯係卸責之詞，洵無可採。
- (四) 是以，訴願人收受○○○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不得收受違法捐贈、未善盡查證義務及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之規定，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處罰鍰 20 萬元，惟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其違法情事、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 6 萬 7 千元，處分有據，尚無違法或不當。

##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

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同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 1 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 8 條規定，擬參選人不得收受第 7 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第 7 條第 1 項第 7 至 9 款規定者外，其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擬參選人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但已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 4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9 日收受○○○公司政治獻金 4 萬元，經查該公司捐贈時，為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廠商，此有公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中政治獻金法第 7 條查詢公示資料列印本附原卷可稽。訴願人收受不符規定之上開捐贈，本應於 103 年 8 月 10 日前將系爭政治獻金繳交原處分機關辦理繳庫，惟其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將系爭政治獻金返還○○○公司，並未將之繳交原處分機關辦理繳庫，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免除罰鍰處分，經查：

(一) 訴願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時，業已知悉匯款人帳號，因此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即負有查證捐贈主體是否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以外之捐贈者，以決定得否收受系爭政治獻金。又擬參選人依據本法規定，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住址及電話，銀行為利配合執行前述事宜，於收受捐贈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時，宜留存捐贈者之前開資料，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釋可資參照。惟訴願人自承僅以電話方式請求銀行給予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者之相關資料，從而訴願人未提出已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以書面方式向○○銀行○○分行查詢之文件資料佐證，尚難認已善盡本法規定之查證義務，其主張曾以電話向○○銀行○○分行查證帳號\* \* \* \* \*之帳戶所有人詳細資料，惟該行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而不予提供，嗣透過銀行居間聯繫匯款人，待匯款人主動與競選辦公室聯絡時，已逾收受後辦理繳庫之期限，應認已盡查證義務云云，洵無足採。

(二) 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查原處分機關對各擬參選人發送「政治獻金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課程講義」，其講義內容中對於「收到匯款捐贈之處理流程」亦有明確圖示，捐贈者如以 ATM 匯款、網路銀行、語音轉帳但捐贈者未知，其處理方式應正式備文金融機構查詢，並依是否查得捐贈者資料而為後續處理。再者，訴願人於向原處分機關書面陳述意見中，亦已自承其了解負有查證該政治獻金是否得收受之義務，而訴願人未盡查證義務，已如前述，是以訴願人違法收受捐贈行為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

(三) 另查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7 日收受○○○公司捐贈之行為予以處罰，乃係因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至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查證時，主管外資資料之機關尚未將○○○公司之外資資料介接至系統，致訴願人查證時，無警示訊息可供參考，從而認定該筆政治獻金之收受，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該筆政治獻金未繳庫不可歸責於訴願人；惟訴願

人於 103 年 6 月 9 日收受○○○公司捐贈，主管政府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資料之公程會業將○○○公司之採購資料介接至系統，訴願人卻因未積極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宣導說明會所說明之查證方式，正式備文金融機構查詢匯款捐贈人之相關資料，致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始至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查證，且查證時系統亦已明確告知○○○公司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從而原處分機關基於訴願人查證時系統有否提供正確資訊而異其處理方式，尚難認有不當之處，訴願人主張其為相同查證作業，原處分機關卻有不同處理結果之情事云云，無足憑採。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相關具體情節，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孫大川

江綺雯

洪文玲

高鳳仙

張文郁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劉宗德

劉德勳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9 日

### (三)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56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 日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名義捐贈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 千元，原處分機關認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之情事，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旨揭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2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系爭捐贈係屬其個人之行為，與公司無涉，系爭處分認其以○○公司名義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並非事實，僅係其單純筆誤。

二、 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主張系爭捐贈係其個人行為，與公司無涉，以○○公司名義捐贈並非事實，僅係單純筆誤云云。惟查，本法第 11 條明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受贈人曾歷次參與臺北市議員選舉，對於個人捐贈或營利事業捐贈，受贈人或其助理人員當不致混淆，且倘訴願人告知受贈人或其助理人員有關個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受贈人等尚不致將該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捐贈者記載為○○公司，此有受贈人依本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會計報告書附原卷可稽，且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時表示不知道小額捐款不得超過 3,000 元之上限，係屬誤認，並坦承系爭捐贈係以○○公司名義為之，而本次訴願主張單純筆誤云云，係屬事後卸詞，顯與事實不符，洵無足採。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4 條……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 日以○○公司名義捐贈系爭政治獻金，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3 千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6 千元，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2 千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表示不服，經查：

(一)受贈人既曾多次參與臺北市議員選舉，則受贈人或其助理人員對於捐贈主體係個人或營利事業，自應相當謹慎不致有誤認情事，倘訴願人確係以個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告知受贈人或其助理人員，以便受贈人製作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受贈人應不致將該收據之捐贈者記載為○○公司，始符常情，且訴願人於向原處分機關書面陳述意見中，亦自承系爭捐贈係以○○公司名義為之，從而訴願人主張系爭捐贈係屬其個人之行為，與公司無涉，系爭處分認其以○○公司名義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並非事實，僅係其單純筆誤云云，洵無足採。

(二)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查訴願人於向原處分機關書面陳述意見中，已自承系爭捐贈係以○○公司名義為之，是以訴願人違法捐贈行為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

(三) 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減輕處罰之事由，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3 千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6 千元，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2 千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孫大川

江綺雯

洪文玲

高鳳仙

張文郁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劉宗德

劉德勳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9 日

## (四)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3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59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3 年臺北市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8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經查該公司捐贈時，前一（102）年度財務報表保留盈餘為 -9,096,559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另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收受○○○（出生日期：83 年 11 月 16 日）捐贈政治獻金 2 萬元，經查○○○捐贈時未滿 20 歲，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經核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不得收受政治獻金之規定，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亦未就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22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4 月 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之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作業方式，需使用訴願人之自然人憑證方得進行查證功能，惟自然人憑證申報方式，無法取得○○公司是否有累積虧損以及○○○是否取得選舉權等情事，該系統應更為細緻。臺灣各類選舉眾多，各候選人申報政治獻金均非由本人申報居多，非助理即委託專業會計人員申報，該系統應有查詢及拒絕入帳申報之功能，否則易使各候選人陷入被裁罰之困境中。
- (二) 若前一年度累積虧損之私法人或未具選舉權之人於選舉期間故意捐贈，豈不使訴願人有被裁罰之可能；如個人捐獻已逾法定數額，遂以子女身分代為捐贈，如因未取得選舉權而不了解相關法令，使雙方被裁罰，亦非政治獻金之立法目的。
- (三) 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收受○○公司及○○○之捐獻，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收受應屬「法律上一行為」，按「一事不二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意旨，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他行為之一部或係他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斷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為處罰（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裁字第 4126 號行政裁定），本件原處分機關除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22 萬元外，另裁罰 20 萬元，顯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候選人申報政治獻金大多由助理或委託專業會計人員申報，系統無法取得各法人前一年度是否為有累積虧損及捐贈人是否為有選舉權人之情形，該系統應有查詢及拒絕入帳申報之功能，否則易使各候選人陷入被裁罰之困境，惟查：

1. 擬參選人委託助理或專業會計人員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如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

報系統作業方式，須使用擬參選人自然人憑證方得對所收受政治獻金進行查證及上傳申報會計報告書之功能。況擬參選人於申報系統亦切結「申報人係依法誠實申報會計報告書之全部資料，如有不實，願受法律制裁。」在案。擬參選人之申報作業縱由助理處理，擬參選人仍負有監督之責，參照 100 年 8 月 23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爰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之故意、過失，推定為擬參選人之故意、過失，擬參選人仍應受處罰。訴願人尚難以申報作業係由助理處理為由而主張免責。

2. 本院深知選舉期間擬參選人選務繁忙，基於服務立場，建置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供擬參選人作帳、簡易查證及申報功能，系統未能提供查證資料部分，亦出現警示訊息，提醒擬參選人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之查證管道，以書面向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詢，又查詢結果如為不得捐贈者，擬參選人亦應依上開規定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至於捐贈者如為未具有選舉權人之資料，因涉及全國人口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比對，戶政資料龐大，無法事前介接資料，尚非屬系統查詢之範圍，爰於系統說明欄 4. 明確載明「本系統未提供捐贈者是否滿 20 歲且具有選舉權之查詢功能，請自行向內政部或捐贈者查詢。」之提示文字，擬參選人僅須將個人捐贈者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彙整並造冊後，自行函請內政部查證即可，尚非難事。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卻主張系統無法取得各法人前一年度是否為有累積虧損、捐贈人是否為有選舉權人之情形及系統應有拒絕入帳之功能云云，顯屬卸責之詞，實不足採。

(二) 訴願人主張前一年度累積虧損之私法人於選舉期間故意捐贈者及未具有選舉權人於選舉期間故意捐贈，使訴願人有被裁罰之可能，另私法人捐獻因不了解相關法令，使雙方被裁罰，亦非政治獻金之立法目的乙節，惟查：

1. 有關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相關資料，本院據資料主管機關經濟部所提供介接至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供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獻金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以節省文書往來時間及爭取查證時效。查訴願人為 103 年臺北市議員選舉擬參選人，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其所收受之政治獻金負有查證義務，又為利擬參選人查證政治獻金，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已明定網站及書面之查證方式，訴願人對於不符合本法規定之捐贈負有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之義務。訴願人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查證○○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系統明確出現異常註記及異常情形，異常情形並載明查詢結果異常狀況之警示訊息：「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濟部)」訴願人當可即時知悉○○公司為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如依系統警示訊息辦理，善盡查證義務，並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當不致違反本法。
2. 次按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院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使民眾、營利事業及團體瞭解本法規定，避免觸法情事，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自 103 年 7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除於捷運及鐵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累計有超過 5 萬次之播出，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演說等共計辦理 55 場次本法宣導說明會，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律規范；另本院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范，同時也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再三

叮囑務必轉知各該捐贈者關於本法之相關規定，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訴願人如配合法令宣導，於收受獻金時，告知捐贈者本法相關規定，避免捐贈者因不知法令觸法，當可避免訴願人及捐贈者遭致裁罰。

3. 是以，訴願人收受○○公司及○○○等違法捐贈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或2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之情事，核有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依法負有查證及返還或繳庫之作為義務而怠為履行，縱謂無違法之故意，亦難免過失之責。

(三) 訴願人主張個人捐獻已逾法定數額，遂以子女身分代為捐贈，如因子女未取得選舉權而不知解相關法令，使雙方被裁罰，亦非政治獻金之立法目的乙節：按本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違反者，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是以捐贈者如恐個人捐獻金額逾法定數額而冒用子女身分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依上開規定亦應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予以裁罰。另未具有選舉權人捐贈政治獻金，係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應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予以處罰。

(四) 訴願人主張收受應屬法律上一行為，一事不二罰，又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他行為之一部或係他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斷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為處罰，本件原處分機關除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22萬元外，另裁罰20萬元，顯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乙節，依內政部99年12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90244366號函釋略以：「有關所詢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是否得免除同法條第2項之沒入一節，……上開但書規定，係對已盡查證義務之受贈者，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規定，惟對於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沒入……。」且按沒入之本質係不法利得之剝奪，在於調整違反法秩序的財產變動，以回復正常的財產秩序。訴願人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與未具選舉權人○○○捐贈政治獻金計2筆，均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違法之政治獻金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本院以訴願人於同一選舉期間違反本法同一行為義務，視為同一行為，爰依本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罰鍰20萬元，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2筆政治獻金計22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所為理由，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理 由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1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但收受以遺囑捐贈或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及第3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

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訴願人主張以自然人憑證無法取得○○公司是否有累積虧損以及○○○是否取得選舉權等情事，政治獻金系統應更為細緻。且各候選人申報政治獻金均非由本人申報居多，非助理即委託專業會計人員申報，該系統應有查詢及拒絕入帳申報之功能，否則易使各候選人陷入被裁罰之困境云云，惟查：

(一) 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既明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 15 條亦明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本應依上開規定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本院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或以書面向本院或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請求查詢其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另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亦明確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免罰。訴願人倘已依法盡查詢義務，應可下載查詢相關機關建置網站之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就「已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得解免其應負之行政處罰責任。又機關依本法建置資料查詢網站，僅係為協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便利查詢相關資料所建置之機制，並未因此免除訴願人應善盡查證義務，至為明確。查本件訴願人曾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及同年 2 月 22 日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查證○○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此有原處分機關提供不得捐贈查詢記錄結果在卷可稽。於 104 年 2 月 22 日系統查詢結果載明：「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訴願人斯時即可知悉○○公司為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如依系統警示訊息辦理，善盡查證義務，並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當不致違反本法。另查詢○○○是否具有選舉權乙節，縱因捐贈人之個人資料及未成年人資料涉及全國人口身分證統一編號比對，戶政資料龐大，相關機關並未將該等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供擬參選人查詢，惟仍得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此觀上開法條文義甚明。且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亦明確載明「本系統未提供捐贈者是否滿 20 歲且具有選舉權之查詢功能，請自行向內政部或捐贈者查詢。」之提示文字，訴願人自得循此途徑查證或主動向相關機關詢問。訴願人並未提出曾於相關機關所建置網站之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等資料，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其確有盡查詢義務之具體事證、資料以實其說，自無法認其主張為真實。

(二) 又「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28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之助理有為訴願人經辦處理政治獻金等事宜者，在法律性質上為訴願人之使用人，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從而縱係訴願人助理之疏失致經辦政治獻金時違反規定，訴願人仍應負同一過失責任，是其過失行為仍應依本法處罰。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

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應作為）」規範，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95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查本案訴願人既為 103 年臺北市議員選舉擬參選人，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其所欲收受之政治獻金負有查證之義務，對於不符合法律規定之捐贈亦負有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之義務；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是否有違相關法令規定。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而貿然收受政治獻金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尚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況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捐贈者如係因個人捐獻金額逾法定數額而借用子女身分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亦屬違反本法之規定，而應予以裁罰。是以訴願人主張若不符捐贈資格之捐贈人故意捐贈，而使訴願人有被裁罰之可能；或因不了解相關法令，使雙方被裁罰，亦非政治獻金之立法目的云云，自難憑採。

四、末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復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4366 號函釋略以：「有關所詢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是否得免除同法條第 2 項之沒入一節，……上開但書規定，係對已盡查證義務之受贈者，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規定，惟對於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本案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其本質係不法利得之剝奪，在於調整違反法秩序的財產變動，以回復正常的財產秩序，其與處以罰鍰之法律依據及規範目的容有不同，尚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無違。本件訴願人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與未具選舉權人○○○捐贈政治獻金計 2 筆，均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違法之政治獻金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本院以訴願人於同一選舉期間違反本法同一行為義務，視為同一行為，爰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 2 筆政治獻金計 22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除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22 萬元外，另裁罰 20 萬元，顯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云云，顯有誤解。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9 日

## (五)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3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61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捐贈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時，屬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1 萬 4 千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8 日寄存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4 月 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捐獻受贈人獻金 2 萬元時，尚未滿 20 歲，訴願人雖為未具有選舉權人之事實，惟現今年輕人參與政治熱衷屬常態，未滿 20 歲年輕人於社群網站上發表言論及隱性或顯性表態支持某政黨或民意代表亦比比皆是，而一般未成年人士大多僅知自己無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尚對自身支持民意代表捐獻獻金，是否需要具有選舉權始得捐獻之相關規定較無法明確得知，且此一規定無疑扼殺年青人政治參與之熱情，恐對國家不利整體發展。
- (二) 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捐贈 2 萬元予受贈人係屬本法第 2 條規定之範疇，對從事競選活動之個人無償提供動產即為政治獻金，並查匯款帳戶為「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該帳戶名稱明白顯示為政治獻金帳戶，雖該帳戶名稱為「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主觀上認為僅提供經費，不知訴願人未滿 20 歲不得提供獻金予議員參選人之規定。
- (三) 原處分機關於認定訴願人有過失之責，係以原處分機關以政府多次舉行選舉，並於捷運、車站等大眾運輸系統密集宣傳，並委託電視、媒體、廣播及網路超過 5 萬次播出等等，以證明原處分機關於宣導各類政治獻金相關規定已做足努力，社會一般價值觀念已確立，用以證明訴願人確有認識提供經費即屬政治獻金，且其相關規定訴願人亦應明瞭，如此擅斷之推論似有未洽，按訴願人為一公司(按：訴願人係捐贈時未具選舉權之自然人)，從未提供經費予各類型候選人，試問從何得知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應視訴願人有利或不利之客觀情況綜合考量受責難程度，始符合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應處分候選人始符合規範目的，而非連同不知之訴願人併罰。
- (四) 有關一行為不二罰部分：本件訴願人業已提供 2 萬元予受贈人，現原處分機關卻又裁處訴願人 1 萬 4,000 元，訴願人實際支出即已 3 萬 4,000 元，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已提供之 2 萬亦不可能沒入後退回予訴願人，如此是否有重複處罰之虞，不無疑義。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歷時有年，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是以訴願人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即貿然為之，按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二) 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查訴願人係以匯款方式，匯款至「103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該帳戶名稱明白顯示為政治獻金帳戶，雖訴願人主觀上認為僅提供經費，惟訴願人收到受贈人所開立之政治獻金收據，如有疑義，應向受贈人詢問，且本院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再三叮囑務必轉知各該捐贈者關於本法之相關規定，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本院已審酌訴願人於捐贈時，即將滿20歲而具有選舉權，其疏於注意而為前揭捐贈，且考量其違反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就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狀，均一併注意，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1萬4千元，訴願人主張本院未考量訴願人有利或不利之客觀情況綜合考量受責難程度，連同不知之訴願人併罰云云，顯有誤解。又訴願人如於社群網站發表言論表態支持政黨或民意代表，甚至參與成為擬參選人之義工服務等行為，尚非本法所問，故本法規定尚無扼殺年輕人政治參與熱情等情。有關本法相關法令規範及宣導影音資訊，本院業置於本院陽光法案主題網，年輕人善用網路，查詢本法規定當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
- (三) 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為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自103年7月14日起至同年11月28日止，除於捷運及鐵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累計有超過5萬次之播出，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演說等共計辦理55場次宣導說明會，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LED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本院已善用各類宣導媒介，傳播本法有關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等不得捐贈等相關規定，以減少違法情事。訴願人既熱心參與政治活動，甚且以現金贊助擬參選人，理應於捐贈金錢前，主動瞭解相關規定，其貿然捐贈致違反法令規定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
- (四) 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係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多次之處罰。依訴願人104年10月5日之陳述意見函所稱：「本人與○○○議員因為長輩關係熟識，適逢選舉時期於是本人便將節省下來之零用金餘款作為捐贈，提供給議員選舉期間使用…。」訴願人捐贈政治獻金2萬元，其捐贈行為出於自願，捐贈目的係提供給議員選舉期間使用，今訴願人係因捐贈行為時，未具備本法所定之捐贈資格，故捐贈行為違反本法規定，致遭本院裁處罰鍰，上開捐贈、裁罰二事要件各別、目的各異，且本院僅為一裁處行為，尚無重複處罰之情事，亦無違一事不二罰原則，訴願人主張係倒果為因，不足為採。

#### 理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六、不具有選舉權之人。……」、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按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本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另按內政部99年8月5日台內民字第09901493831號及台內民字第09901493832號函略以，舉凡基於政治活動之目的，直接或間接對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無償提供或交付等，均屬政治獻金之範疇。查訴願人係以匯款方式，將該筆款項匯至「103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該帳戶名稱明白顯示為政治獻金帳戶，訴願人仍逕予匯入，顯係知悉該匯款之性質確為政治獻金而有捐贈之意思，否則即與常理相悖。況依訴願人104年10月5日之陳述意

見函所稱：「本人與○○○議員因為長輩關係熟識，適逢選舉時期，於是本人便將節省下來之零用金餘款作為捐贈，提供給議員選舉期間使用…。」上開事實堪認已有捐贈政治獻金之意思表示。是以雖訴願人稱系爭捐贈僅係提供經費，然依上開規定，該筆款項實為訴願人對從事競選活動之個人無償提供之給付，屬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政治獻金，要無疑義。訴願人主張主觀上認為僅提供經費云云，尚屬誤解。

- 三、次按本法立法目的即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明確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另查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其立法理由係基於捐贈政治獻金行為，屬政治參與範疇，爰對收受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之捐贈予以限制。至所謂「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係指不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且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者」，參照上開立法意旨，有關捐贈者是否屬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應以「捐贈時」是否符合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規定為判斷準據。此有立法院法律系統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理由及內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20222 號函釋可參。復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查本案訴願人出生日期為 83 年 11 月 16 日，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捐贈政治獻金時，未滿 20 歲，屬未具選舉權之人，依本法規定及上開函釋，即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矧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既以「捐贈時」為判斷準據，縱當次選舉之投票日時，訴願人已具選舉權或已列入選舉人名冊，亦難認其捐贈時未違反本法不得捐贈資格規定。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已自認其於捐贈時未具有選舉權之事實，其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即於同年月 3 日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尚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是以訴願人主張本法規定扼殺年輕人政治參與熱情；且一般未成年人士對自身支持民意代表捐獻政治獻金，是否需要具有選舉權始得捐獻之相關規定無法明確得知云云，自難憑採。
- 四、末查訴願人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2 萬元，因捐贈時未具備本法所定之捐贈資格，捐贈行為違反本法規定，致遭本院裁處罰鍰 1 萬 4 千元；另查受贈人亦已因收受不符本法第 7 條規定之捐贈後，未依規定期限內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核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對其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22 萬元（含本案訴願人捐贈之 2 萬元）。上開捐贈與受贈行為分別違反本法規定，其裁處要件及對象各異，原處分對訴願人僅為一裁處行為，尚無重複處罰之情事；況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本案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其本質係不法利得之剝奪，在於調整違反法秩序的財產變動，以回復正常的財產秩序，其與處以罰鍰之法律依據及規範目的容有不同，尚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無違。另本院已審酌訴願人於捐贈時，即將滿 20 歲而具有選舉權，其疏於注意而為前揭捐贈，且考量其違反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就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狀，均一併注意，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 1 萬 4 千元。是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視訴願人有利或不利之客觀情況綜合考量受責難程度，始符合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且應處罰候選人始符合規範目的，而非連同不知之訴願人併罰；另已捐贈之 2 萬元亦遭沒入，如此是否有重複處罰之

虞云云，尚有誤解。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9 日

## (六)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21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提起訴願之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規定。」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又行政機關文書所為之寄存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765 號裁定意旨）。
- 二、依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57180 號函釋略以，倘民眾已於行政機關留有住居所或就業處所為通訊地址，為簡政便民，行政處分之送達，應優先寄送民眾填列之住居所、就業處所，倘無法送達時，始寄送戶籍地址。又法院依被告之戶籍地址送達訴訟文書，且未經郵務人員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被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客觀事實足認以廢止意思離去其住所，難認其有廢止戶籍址為住所之意思，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將系爭裁處書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 104 年 11 月 5 日陳述意見書所陳報之住居所在地「○○市○○區○○路○○○號○○樓之○」為送達，嗣由郵政機關以「訴願人遷移新址不明」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將郵件退回原處分機關，此有郵政機關蓋於郵件信封之退回緣由戳章附卷可稽。又因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陳述意見後，並未向原處分機關陳報遷移住居所在地，原處分機關無從得知其住居所，遂於 106 年 2 月 21 日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訴願人戶籍地址後，再將系爭裁處書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市○○區○○路○○巷○○號」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基隆碇內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一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以為送達，此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綜上，於郵務機關向訴願人戶籍地址送達時，既未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訴願人亦未舉證證明有何客觀事實足認以廢止意思離去其住所，尚難認其有廢止戶籍址為住所之意思，從而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系爭裁處書已合法送達。準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6 年 2 月 24 日起算 30 日，又訴願人之送達地址在○○市，其在途期間為 2 日，故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屆滿，且該屆滿日亦非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惟訴願人之訴願書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始送達本院，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章附卷可稽。是以本

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收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經查○○○公司捐贈時，前 1（102 年）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1,518,292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104 年 11 月 19 日北區國稅基隆營字第 1041030611 號函檢送之○○○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憑；又訴願人開立收據後明知捐贈者為○○○公司仍作廢收據，改以○○○○○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捐贈者開立不實之捐贈收據，並明知該筆政治獻金未經返還，仍登錄會計報告書不實之同日返還支出，此有訴願人 104 年 10 月 12 日說明書檢附○○○公司捐贈收據影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4 日陳述意見函、○○○公司 104 年 11 月 13 日說明函檢附委任書影本及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所檢附返還證明書附原卷可稽；復查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收受○○○、○○○、○○○及○○○分別捐贈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3 萬元、2 萬元、2 萬元，訴願人開立收據後明知捐贈者分別為○○○、○○○、○○○及○○○等 4 人仍作廢收據，分別改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為捐贈者開立不實之捐贈收據，並明知該 4 筆政治獻金未經返還，仍登錄會計報告書不實之同日返還支出，此有訴願人 104 年 10 月 12 日說明書檢附○○○、○○○、○○○及○○○捐贈收據影本、○○○104 年 11 月 20 日陳述意見函、○○○104 年 11 月 20 日陳述意見函、○○○104 年 11 月 20 日陳述意見函、○○○104 年 11 月 30 日陳述意見函及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檢附返還證明書附原卷可稽。準此，訴願人收受系爭 5 筆捐贈係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其中收受欣安益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且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部分，同時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均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分別裁處罰鍰 20 萬元，合計裁處罰鍰 40 萬元，並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2 萬元予以沒入，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7 日

##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轉 165、177

傳真：(02) 23584561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刷：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2457355

定價：每期新台幣 50 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機：(02) 23579670

ISSN 1028-1851



GPN：2008200060